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修訂附屬法例以實施《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

引言

為實施國際勞工組織通過的《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在《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條例》)下訂立下列規例：

- A 1. 根據《條例》第 86、96、97、119 及 134 條，訂立附件 A載列的《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新規例》)；
- B 2. 根據《條例》第 89 及 134 條，訂立附件 B載列的《2016 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
- C 3. 根據《條例》第 96 及 134 條，訂立附件 C載列的《2016 年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修訂)規例》；
- D 4. 根據《條例》第 96 及 134 條，訂立附件 D載列的《2016 年商船(海員)(工作時數)(修訂)規例》；
- E 5. 根據《條例》第 97 及 134 條，訂立附件 E載列的《2016 年商船(海員)(船員艙房)(修訂)規例》；
- F 6. 根據《條例》第 96 及 134 條，訂立附件 F載列的《2016 年商船(海員)(體格檢驗)(修訂)規例》；
- G 7. 根據《條例》第 119 及 134 條，訂立附件 G載列的《2016 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
- H 8. 根據《條例》第 86、96、104、119 及 134 條，訂立附件 H載列的《2016 年商船(海員)(遣返)(修訂)規例》；

- I 9. 根據《條例》第 96 及 134 條，訂立附件 I 載列的《2016 年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修訂)規例》；
- J 10. 根據《條例》第 96、100 及 134 條，訂立附件 J 載列的《2016 年商船(海員)(醫療物品)(修訂)規例》；
- K 11. 根據《條例》第 96 及 134 條，訂立附件 K 載列的《2016 年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規例》；
- L 12. 根據《條例》第 96 及 134 條，訂立附件 L 載列的《2016 年商船(海員)(糧食和水)(廢除)規例》；以及
- M 13. 根據《條例》第 96 及 134 條，訂立附件 M 載列的《2016 年商船(海員)(駐船醫生)(廢除)規例》。
- N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根據《條例》第 133 及 134 條，訂立附件 N 載列的《2016 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費用修訂規例》)，以訂明海事處根據《公約》檢查船舶和發證所收取的費用。

理據

《公約》的實施

3. 國際勞工組織在 2006 年 2 月通過《公約》前，一直依據 37 條海事勞工公約規管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以保障他們的福利。鑑於該等公約的條文已不合時宜，且不少均未獲各國採納，國際勞工組織遂於 2006 年把相關規管要求合併成為《公約》，以確保海員的權益在全球均獲保障，並為各國及各地船東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以免船舶透過不符標準的營運方式而造成不公平競爭。

4. 《公約》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在全球生效。儘管香港並非國際勞工組織的成員國¹，但政府一向致力保障海員的工作條件和福

¹ 中國是國際勞工組織的成員國，並已採納《公約》。《公約》將於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國內地生效。《公約》不會自動在香港生效。中央人民政府須通報國際勞工組織，把《公約》延伸至香港。《公約》的適用範圍將於根據《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通過後訂明的日期，正式延伸至香港。

利。現時海員的工作標準、健康要求和僱用條件受《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規管。實施《公約》所載規定，不但有助改善香港船舶上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更可避免香港船舶因未領有《公約》所規定的海事勞工證書而遭海外港口國扣留。

立法建議

《公約》規定的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

5. 規管遠洋船舶上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的標準可劃分為下述 16 個範疇。這些標準將納入新訂和經修訂規例。除了捕魚船舶、以傳統方法建造的船舶（例如木船）、及軍艦或海軍輔助船艦外，該等標準適用於所有從事商業活動的香港註冊遠洋船舶。屬於結構性質的技術要求（例如有關艙房的要求），將不適用於《公約》在香港實施前已建造的船舶。

- (a) **最低年齡**：17 歲以下的海員不得在船上工作。18 歲以下的海員不得在夜間工作或從事有可能損害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 (b) **健康證明**：所有海員均須持有有效健康證明書，證明其健康狀況適合履行船上職責。
- (c) **海員的資格**：所有海員均須按照《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 公約》）²接受培訓並具備履行船上職責的資格。
- (d) **海員的僱用協議**：此規定確保海員享有公平的僱用協議。例如，協議須規定提前終止協議時應有不短於七天的通知期。
- (e) **招募及就業配置服務**：此規定確保船東在聘用代理人僱用海員於香港註冊船上工作須根據《條例》保護海員的僱傭權益。

² 《STCW 公約》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在全球生效。我們會在 2016 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實施《STCW 公約》的法例修訂，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儘管如此，我們會直接提述《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以緊貼其不時進行的修訂。

- (f) **工作或休息時間**：此規定確保海員會享有訂明的工作及休息時間，例如他們應在任何 24 小時時段內，獲得最少 10 小時的休息。
- (g) **人手配置水平**：此規定確保船舶人手充足，令船舶安全及有效運作，並滿足安全要求。
- (h) **艙房**：對於在《新規例》生效當日及以後建造的船舶，海員艙房的設備標準(暖氣、通風、照明、衛生及洗衣設施等)應與《公約》所訂的一致。而其他船舶則繼續受《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第 478I 章)規管。
- (i) **船上康樂及通訊設施**：此規定確保船上為海員提供合適的康樂及通訊設施，例如須在可行情況下提供便利的船岸電話通信、電郵通訊和上網設施。
- (j) **食物及膳食**：此規定確保海員有足夠營養、質量和種類的免費糧食及飲用水。
- (k) **健康和安全及預防意外**：船東須在船上採用、實行和促進職業安全和健康措施及安排。船東須向海事處報告任何職業安全事故、損傷和若干疾病，以及所採取的相應補救措施。
- (l) **船上醫療照顧**：此規定確保海員享有免費醫療及基本牙齒護理服務。為海員提供的健康保障和醫療照顧，應盡可能與岸上工人一般可得到的相若。
- (m) **船上投訴程序**：《公約》規定須設立公平、迅速和備有妥善記錄的船上海員投訴處理程序。海員有權直接向船長及海事處投訴。
- (n) **支付工資**：此規定確保海員得到工作報酬。
- (o) **遣返的財務擔保**：船東須在船舶滅失或沉沒時對海員作出賠償，並須購買保險，作為遣返和賠償被遺棄海員的財務擔保。
- (p) **關乎船東責任的財務擔保**：海員在香港船舶上工作期間如有患病或受傷，所涉費用須由船東承擔。如有海員因

職業性損傷、疾病或遇險而死亡或長期傷殘，船東亦須提供財務擔保，確保海員得到賠償。

遵規與執行

6. 為確定有關規定得以遵行，船東須向海事處申請《海事勞工合規聲明》，並提供會採取的措施詳情。經政府驗船師或代表政府的認可機構³檢查後，並證實船舶符合《海事勞工符合聲明》內訂明的要求後，海事處或認可機構會發出有效期為五年的《海事勞工證書》。所有船舶均須在《海事勞工證書》發出日起計的第二個周年至第三個周年期間接受中期檢查，並須在續證前再接受檢查。

7. 海事處獲賦權調查遭投訴的船舶，以監察船舶是否符合規定。政府驗船師可為此登上在香港註冊或位於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舶。如有證據顯示有關船舶不符合《公約》所載規定或未能就違規事宜採取糾正措施，海事處可扣留該船舶或撤銷其《海事勞工證書》。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8. 我們依照一貫做法，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把海事相關國際公約納入本地法例。在本地法例中直接提述有關國際協議條文，能使本地法例自動追貼《公約》的最新要求。一般而言，直接提述方式只適用於技術細節，例如海員的艙房要求及財務擔保。

《新規例》

9. 《新規例》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 2 部及相關附表就上文第 6 段所述涉及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的 16 個相關範疇，訂明詳細規定；
- (b) 第 3 部列出 500 總噸或以上從事商業活動的香港遠洋船舶所需的證書要求，以及有關證書的申請、續期及有效期事宜；

³ 認可機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認的船級社，為香港註冊船舶提供檢驗和發證服務。政府授權認可機構進行船舶檢驗是慣常做法。

- (c) 第 4 部訂明如何對香港船舶執行第 2 部所載規定，以及如何對位處香港水域的非香港船舶執行《公約》所載規定；以及
- (d) 第 5 部訂明海事處處長有權認可機構檢查船舶並發出證書；以及應其他公約國的要求檢查非香港船舶並發出證書的權力。

《條例》下的現行附屬法例的修訂

10. 《新規例》將涵蓋大部分《公約》所載的規定。不過，我們仍須修訂十一條附屬法例，相應的修訂如下：

- (a) 修訂《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第 478A 章)，容許海員按其意願分配部分或全部工資；
- (b) 修訂《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第 478C 章)，規定僱主有責任確保海員的健康及安全；
- (c) 修訂《商船(海員)(工作時數)規例》(第 478D 章)，令其適用範圍在《新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只限於沿岸船舶。適用於香港遠洋船舶上受僱海員的同類規定，將於《新規例》內訂明；
- (d) 修訂《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第 478I 章)，令其適用範圍只限於在《新規例》生效當日之前建造的香港船舶。在《新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須符合《新規例》內訂明的船員艙房規定；
- (e) 修訂《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規例》(第 478M 章)，以更改所參照的《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第 478R 章)的標題；；
- (f) 修訂《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第 478O 章)，令發出健康證明書的準則和證書內容與國際最新標準及規定看齊；
- (g) 修訂《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規例》(第 478P 章)，因應《新規例》而更新正式航海日誌的內容要求；

- (h) 修訂《商船(海員)(遣返)規例》(第 478Q 章)，以實施《公約》內有關遣返海員的規定。修訂內容包括在哪些情況下僱主必須遣返海員、僱主遣返海員時的應負責任，以及僱主須為遣返海員作出財務安排的責任；
- (i) 修訂《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第 478R 章)，訂明《公約》在以下三方面的相關規定：推選安全代表、委任安全委員會，以及報告海員受僱於船上工作期間所染疾病；
- (j) 修訂《商船(海員)(醫療物品)規例》(第 478X 章)，令香港船舶攜載醫療物品的相關規定與國際最新標準及規定看齊；以及
- (k) 制訂《費用修訂規例》，訂明海事處依據《新規例》對船舶進行檢查和發證所收取的費用。有關收費水平會與海事處在現行法例下就類同工作流程和所涉及資源而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看齊。同時，因海事處不再提供視力檢查服務，我們會藉此機會刪除五個及修訂六個有關的收費項目。

立法時間表

11. 《新規例》、上述十一條修訂規例及兩條被廢除的規例將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刊憲，並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12.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方面，海事處已從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獲得額外人手資源。

13. 海事處的檢查及發證服務費用是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由於大多數的檢查及發證服務會由認可機構提供，因此有關收入預計甚少。

14. 此建議對經濟的影響甚微。由於《公約》已於 2013 年在全球生效，大多數的船舶亦已符合規定，因工作和生活條件的新要求而引致的成本影響不大。雖然船東需要支付檢查船舶和發證的費用，但這些費用只屬營運成本一小部分。

15. 上述規例對生產力、家庭、性別議題、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6. 我們於 2012 年 12 月 11 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有關立法建議。委員支持擬議修訂。

17. 我們亦已諮詢船東及海員組織。他們支持立法建議，以實施《公約》。其他已諮詢的諮詢委員會包括海員諮詢委員會、船舶諮詢委員會⁴和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⁵。他們均不反對建議。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船舶事務）鄭養明先生（電話：2852 4404）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2016 年 5 月**

⁴ 船舶諮詢委員會為非法定諮詢組織，成員包括航運業界代表、海員工會代表和業內組織代表。

⁵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為非法定諮詢組織，成員包括僱主代表及僱員代表。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

i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關乎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的規定	
	第 1 分部 — 一般規定	
3.	適用範圍	6
4.	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	6
	第 2 分部 — 最低年齡及其他關於年齡的規定	
5.	最低年齡	6
6.	青年海員不得在夜間工作	6
7.	青年海員不得進行若干類型工作	7
8.	青年海員沒有接受訓練等，不得進行若干類工作	8
9.	罪行	9
	第 3 分部 — 健康證明	
10.	海員須持有健康證明書	9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

ii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 — 海員的資格	
11.	資格及訓練	9
	第 5 分部 — 海員的僱用協議	
12.	海員須先行訂立僱用協議	10
13.	僱用協議的規定	10
14.	僱用協議須提供予檢視	10
15.	僱用紀錄	10
16.	罪行	11
	第 6 分部 — 使用招募及就業配置服務	
17.	《海事勞工公約》國的招募及配置代理人	11
18.	其他國家的招募及配置代理人	11
19.	罪行	13
	第 7 分部 — 休息時間	
20.	最低限度的休息時間	13
21.	監督可准許例外情況	13
22.	服務時間表及休息紀錄	14
23.	青年海員的工作時間	15
24.	罪行	16
	第 8 分部 — 人手配置數目	
25.	足夠海員以確保船舶的安全等	16

條次	頁次
第 9 分部 — 艙房	
26. 釋義	17
27. 艙房及相關規定	17
28. 須定期檢查艙房及相關設施	17
29. 豁免對總噸位少於 200 噸的船舶	18
30. 豁免總噸位少於 3 000 噸的船舶以及特殊用途船舶	18
31. 更改附表 2 所列規定	19
32. 罪行	20
第 10 分部 — 康樂及通訊設施	
33. 康樂及通訊設施的規定	20
34. 須定期檢查康樂及通訊設施	20
35. 罪行	21
第 11 分部 — 食物及膳食服務	
36. 須提供足夠糧食及飲用水	21
37. 管事部的人手規定	21
38. 管事部的組織及設備	21
39. 須定期檢查糧食、飲用水等	22
40. 罪行	22
第 12 分部 — 健康、安全及預防意外	
41. 海員的健康及安全	23

條次	頁次
42. 安全人員的委任及意外的報告等	23
第 13 分部 — 船上醫療照顧	
43. 釋義	23
44. 船上須有合資格醫生	23
45. 海員須負責船上的醫療照顧等	24
46. 船東須確保有醫療照顧	25
47. 藥物、醫療物品及醫療指引等	25
48. 須定期檢查藥物、醫療物品等	26
49. 關乎海員的健康資料	26
50. 罪行	26
第 14 分部 — 船上投訴程序	
51. 處理投訴的程序	27
52. 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	27
53. 須向海員提供投訴程序文本等	27
54. 罪行	28
第 15 分部 — 支付工資	
55. 工資須全數和定期支付	28
56. 須向海員提供每月帳目	28
57. 海員工資的家屬糧	29
58. 罪行	29

條次	頁次
	第 16 分部 — 遺返的財務擔保
59.	海員被遺棄時，須有財務擔保提供援助 29
60.	船舶上須載有財務擔保的文件證據 30
	第 17 分部 — 關乎船東責任的財務擔保
61.	財務擔保須確保責任索償獲賠償 31
62.	船舶須載有財務擔保的文件證據 32
	第 3 部
	總噸位 500 噸或以上受管制船舶的證明規定
	第 1 分部 — 適用範圍
63.	適用範圍 33
	第 2 分部 — 船舶須載有的證書等
64.	沒有海事勞工證書等的船舶不得出海 33
65.	須應要求提供海事勞工證書等的複本 33
66.	須在船舶上展示《海事勞工公約》的複本 34
67.	罪行 34
	第 3 分部 — 海事勞工證書
	第 1 次分部 — 申請海事勞工證書
68.	申請海事勞工證書 34
69.	監督可發出海事勞工證書 35
70.	生效日期前進行的檢查獲承認 35

條次	頁次
	第 2 次分部 — 海事勞工證書續期
71.	申請海事勞工證書續期 36
72.	海事勞工證書續期 36
	第 3 次分部 — 中期檢查
73.	中期檢查 37
74.	中期檢查批註 37
	第 4 次分部 — 海事勞工證書在何種情況下不再有效
75.	海事勞工證書在何種情況下不再有效 37
	第 4 部 — 臨時海事勞工證書
76.	船東在何種情況下可申請臨時海事勞工證書 38
77.	申請臨時海事勞工證書 38
78.	監督可發出臨時海事勞工證書 38
79.	臨時海事勞工證書的有效期 39
80.	臨時海事勞工證書不可續期 39
	第 5 分部 — 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81.	申請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39
82.	監督可發出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40
83.	有關檢查的結果及報告須附錄於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40
	第 4 部
	總噸位不足 500 噸的受管制船舶的合規報告

條次	頁次
	第 1 分部 — 適用範圍
84. 適用範圍	41
	第 2 分部 — 船舶須載有的合規報告等
85. 沒有合規報告的船舶不得出海	41
86. 須應要求提供合規報告的複本	41
87. 第 85 條的例外情況	42
88. 須在船舶上展示《海事勞工公約》的複本	42
89. 罪行	42
	第 3 分部 — 合規報告
90. 申請合規報告	42
91. 監督可發出合規報告	42
	第 4 分部 — 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92. 申請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43
93. 監督可發出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43
94. 有關檢查的結果及報告須附錄於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44
	第 5 分部 — 雜項
95. 船東可申請海事勞工證書等	44
	第 5 部
	執行
	第 1 分部 — 香港船舶

條次	頁次
96. 適用範圍	45
97. 監督可確定第 2、3 及 4 部規定是否獲符合	45
98. 調查不符合規定情況	45
99. 監督檢查時的權力	45
100. 監督可要求糾正缺失	46
101. 缺失未糾正則監督可撤回海事勞工證書等	46
102. 擬備報告	47
	第 2 分部 — 非香港船舶
103. 適用範圍	48
104. 監督可確定《海事勞工公約》的規定是否獲符合	48
105. 調查不符合規定情況	48
106. 監督檢查時的權力	48
107. 監督可要求糾正缺失	49
	第 3 分部 — 雜項
108. 監督可授權政府驗船師	49
109. 妨礙監督或政府驗船師的罪行	49
	第 6 部
	雜項
	第 1 分部 — 政府驗船師及認可機構
110. 監督可委任政府驗船師	50

條次		頁次
111.	監督可認可機構	50
	第 2 分部 — 監督的雜項權力及職責	
112.	監督可取消《公約》相關文件	51
113.	《公約》相關文件的格式	51
114.	監督可批予豁免	51
115.	監督可要求《海事勞工公約》國檢查香港船舶	51
116.	監督可應《海事勞工公約》國要求就懸掛該國旗幟的船舶作出若干作為	52
附表 1	僱用協議的規定	53
附表 2	艙房及相關規定	56
附表 3	康樂及通訊設施的規定	59
附表 4	管事部的人手規定	60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86、96、97、119 及 134 條訂立)

第 1 部**導言****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中期檢查 (intermediate inspection)指根據第 73(1)條就某船舶進行的中期檢查；

中期檢查批註 (endorsement for intermediate inspe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中期檢查的批註 —

(a) 由監督根據第 74 條，在某船舶的海事勞工證書上作出；

(b) 由某《海事勞工公約》國的主管當局根據第 115 條，在某船舶的海事勞工證書上作出；或

(c) 由某認可機構在某船舶的海事勞工證書上作出；

《公約》相關文件 (Convention-related document)指 —

(a) 海事勞工證書；

(b) 臨時海事勞工證書；

(c) 合規報告；或

(d) 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 主管當局** (competent authority)就《海事勞工公約》國，或屬《船上廚師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而言，指有權為在該國家實施有關公約而執行法律的當局；
- 正式航海日誌** (official log book)指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在香港船舶上備存的正式航海日誌；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第 3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 休息時間** (hours of rest)指任何在工作時間以外的期間，但不包括工作時間內的小休；
- 合規措施** (compliance measures)就某船舶而言，指就該船舶發出的海事勞工合規聲明第 II 部所列的措施；
- 合規報告** (compliance repor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規報告 —
- (a) 由監督根據第 91 條發出的；或
 - (b) 由某認可機構發出的；
- 投訴程序** (complaint procedures)就某船舶而言，指在該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指稱違反適用於該船舶的第 2 部規定的投訴的處理程序；
- 初步證書** (preliminary certificate)指第 70(2)(a)(ii)條提述的初步證書；
- 受管制船舶** (regulated ship)指從事商業活動的海域航行船舶，不論該船舶是公有或私有的，但不包括 —
- (a) 漁船；
 - (b) 用傳統方法建造的船舶，包括獨桅三角帆船或中式帆船；或
 - (c) 軍艦或海軍輔助船艦；
- 周年日期** (anniversary date)就海事勞工證書或初步證書而言，指每一年中與該證書屆滿日期屬同月同日的日期；
- 青年海員** (young seafarer)指未滿 18 歲的海員；
- 非香港船舶** (non-Hong Kong ship)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

- 政府驗船師** (Government surveyor)指根據第 110 條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 香港船舶** (Hong Kong ship)指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在香港註冊的船舶；
- 《海事勞工公約》** (ML Convention)指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於 2006 年 2 月 23 日通過的《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 《海事勞工公約》國** (ML Convention country)指屬《海事勞工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亦包括該公約適用的地方；
- 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declaration of maritime labour compliance)指由以下部分組成的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
- (a) 由監督根據第 82(1)或 93(1)條發出的第 I 部；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第 II 部 —
 - (i) 由監督根據第 82(3)或 93(3)條發出的；
 - (ii) 由某《海事勞工公約》國的主管當局根據第 115 條發出的；或
 - (iii) 由某認可機構發出的；
- 海事勞工證書** (maritime labour certifica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海事勞工證書 —
- (a) 由監督根據第 69、70 或 72 條發出或續期的；
 - (b) 由某《海事勞工公約》國的主管當局根據第 115 條發出或續期的；或
 - (c) 由某認可機構發出或續期的；
- 海域航行船舶** (seagoing ship)指並非僅在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水域航行的船舶 —
- (a) 內陸水域；
 - (b) 遮蔽水域之內的水域，或遮蔽水域的緊鄰水域；

(c) 港口規例適用的區域；

健康證明書 (medical fitness certificate)具有《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O)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培訓公約》 (STCW Convention)指《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培訓規則》 (STCW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出版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第2部規定 (Part 2 requirement)指第 2 部第 2 至 17 分部指明的規定，該項規定關乎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

《船上廚師公約》 (Ships' Cooks Convention)指國際勞工組織大會於 1946 年 6 月 27 日通過的《1946 年船上廚師發證書公約》；

船東 (shipowner) —

(a) 如有海事勞工證書或合規報告就某香港船舶而有效 — 就該船舶而言，指在該證書或報告上顯示為船東的人；或

(b) 就任何其他香港船舶而言 —

(i) 指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註冊為該船舶的船東的人；或

(ii) 指承擔該船舶的船東所授予的、營運該船舶的責任的人，而該人在承擔該責任時，同意接手承擔《海事勞工公約》施加於該船舶的船東的責任；

港口當局 (port authority) —

(a) 就香港港口而言，指海事處處長；及

(b) 就香港以外的港口而言，指掌控該港口操作的人；

認可訓練課程 (approved training programme)指獲總監認可的、提供予海員的訓練課程；

認可機構 (recognized organization)指根據第 111 條認可的機構；

《船房規例》 (Accommodation Regulation)指《商船(海員)(船員船房)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I)；

總噸位 (gross tonnage)就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按照《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C)第 6 條測定的總噸位；

臨時海事勞工證書 (interim maritime labour certifica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臨時海事勞工證書 —

(a) 由監督根據第 78 條發出的；

(b) 由某《海事勞工公約》國的主管當局根據第 115 條發出的；或

(c) 由某認可機構發出的；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職責和責任；

醫療照顧 (medical care)包括牙科保健。

(2) 就本規例而言，某船舶處於以下狀況，即視為已建造 —

(a) 該船舶的龍骨已安放；或

(b) 該船舶處於相若建造階段。

第2部

關乎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的規定

第1分部 — 一般規定

3. 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屬香港船舶的受管制船舶，不論該船舶在何處。

4. 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

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須符合第2至17分部指明的規定。

第2分部 — 最低年齡及其他關於年齡的規定

5. 最低年齡

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須年滿17歲。

6. 青年海員不得在夜間工作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青年海員，須有符合以下說明的夜間休息期間 —
 - (a) 為時至少連續9小時；及
 - (b) 包括午夜至早上5時的時段。
-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上述海員不得在夜間休息期間工作 —
 - (a) 該海員按照認可訓練課程進行的訓練，會受到妨礙；或
 - (b) 該海員的職責或某認可訓練課程的特定性質，要求該海員於夜間休息期間工作，而須進行的工作 —
 - (i) 在《培訓公約》規則II/1及II/3的範圍內；

- (ii) 是《培訓公約》規則III/1所訂的輪機師訓練的一部分；
- (iii) 是《培訓公約》規則II/4所訂的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訓練的一部分；
- (iv) 是《培訓公約》規則III/4所訂的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訓練的一部分；
- (v) 是《培訓公約》規則II/5所訂的普通船員成為甲板高級船員的訓練的一部分；
- (vi) 是《培訓公約》規則III/5所訂的普通船員成為機械高級船員的訓練的一部分；
- (vii) 是《培訓公約》規則III/6所訂的電子技術高級船員訓練的一部分；
- (viii) 是《培訓公約》規則III/7所訂的電子技術普通船員訓練的一部分；
- (ix) 是《培訓公約》規則IV/2所訂的無線電人員訓練的一部分；
- (x) 是《培訓公約》規則VII所訂的替代認證訓練的一部分。

7. 青年海員不得進行若干類型工作

- (1) 受僱在某船舶上工作的青年海員，不得進行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 —
 - (a) 須在高壓環境中進行，並會令有關海員承受高壓及減壓風險；
 - (b) 涉及照顧或接觸船上病人；
 - (c) 會令有關海員有機會接觸超過1000伏特的電壓；
 - (d) 會令有關海員有機會處於以下情況 —
 - (i) 受到可導致該海員背部疼痛或對該海員的脊骨造成損傷的震盪；或

- (ii) 受到低頻震動；或
(e) 涉及處理以下物品 —
(i) 《危險貨物守則》的危險品清單所列的任何物質；或
(ii) 《國際散裝化學品規則》第 17 章所列的任何有毒液體。
- (2) 在本條中 —

《危險貨物守則》(IMDG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出版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而凡不時有對該守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守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國際散裝化學品規則》(IBC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出版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8. 青年海員沒有接受訓練等，不得進行若干類工作

- (1) 受僱在某船舶上工作的青年海員除非符合以下說明，否則不得進行第(2)款指明的任何工作 —
(a) 該海員已完成有關的認可訓練課程；或
(b) 該海員就進行該工作，獲船上的高級船員提供適當的督導及指示。
- (2) 有關工作是 —
(a) 舉升、移動或搬運重型負荷物或物件；
(b) 涉及進入鍋爐、液艙及空隔艙的工作；
(c) 涉及有機會接觸有害的噪音及震動水平的工作；
(d) 操作升降器及其他電動機器或工具，或為該等機器或工具的操作員擔任信號員；

- (e) 處理繫泊或拖纜或錨具；
(f) 索具處理；
(g) 天氣惡劣時在高空或甲板上工作；
(h) 夜間當值的看守工作；
(i) 維修電力設備；
(j) 涉及有機會接觸潛在有害的物料，或有害的物理因素(包括危險或有毒物質及電離輻射)的工作；
(k) 清潔膳食機器；
(l) 處理或掌管船舶的小艇。

9. 罪行

- (1) 如第 5 條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2) 如第 6、7 或 8 條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船東可處第 6 級罰款；
(b) 船長可處第 4 級罰款。

第3分部 — 健康證明

10. 海員須持有健康證明書

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須持有有效的健康證明書。

第4分部 — 海員的資格

11. 資格及訓練

- (1) 凡根據本條例為實施《培訓公約》而訂立的附屬法例，就任何職位施加規定，海員除非符合該等規定，否則不得在船舶上擔任該職位。

- (2) 海員除非已遵照《培訓規則》完成個人安全訓練，否則不得在船舶上工作。

第5分部 — 海員的僱用協議

12. 海員須先行訂立僱用協議

- (1) 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須先行與其僱主訂立書面僱用協議。
- (2) 上述海員 —
- (a) 在訂立上述協議前，須有機會審閱該協議，並就該協議徵詢意見；及
 - (b) 須獲得任何所需的便利，以確保該海員 —
 - (i) 在訂立該協議前，對自己在該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有充分了解；及
 - (ii) 自願訂立該協議。
- (3) 上述海員須獲得上述協議的一份經簽署正本。
- (4) 如上述協議並非採用英文，為上述船舶上的海員採用的該協議標準格式，須有英文文本提供予上述海員。

13. 僱用協議的規定

海員的僱用協議，須符合附表1。

14. 僱用協議須提供予檢視

海員與其僱主簽訂的僱用協議的文本，須應要求而提供予某《海事勞工公約》國的主管當局，以作檢視。

15. 僱用紀錄

- (1) 凡在某船舶上工作的海員遭解職，該海員須在解職前，獲給予一份該海員在該船舶上的僱用紀錄，該紀錄須符合第(2)款。

- (2) 上述僱用紀錄 —
- (a) 須載有足夠資料，以利便上述海員覓得下一份工作，或符合該海員升級或晉升的海上服務規定；但
 - (b) 不得載有任何關於該海員的工資或其工作質素的陳述。

16. 罪行

- (1) 如第12(2)條遭違反，有關海員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如第12(3)或(4)條遭違反，有關海員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3) 如第13條遭違反，有關海員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如第14或15(1)條遭違反，有關海員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5) 被控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顯示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第6分部 — 使用招募及就業配置服務

17. 《海事勞工公約》國的招募及配置代理人

如某船舶的船東，聘用在《海事勞工公約》國營運的代理人，招募和配置海員在該船舶上工作，該船東須確保，該代理人根據該國的法律獲准許如此行事。

18. 其他國家的招募及配置代理人

- (1) 如某船舶的船東，聘用在不屬《海事勞工公約》國的國家營運的代理人，招募和配置海員在該船舶上工作，該船東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該代理人符合第(2)款指明的所有規定。
- (2) 有關規定是 —

- (a) 有關代理人不得使用任何手法、機制、名單或清單，防止或阻嚇某海員受僱於該海員有資格從事的工作；
 - (b) 有關代理人不得就安排某海員受僱，要求該海員(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全部或部分；
 - (c) 有關代理人須備存一份最新的紀錄冊，記錄所有由該代理人招募或配置的海員；
 - (d) 有關代理人須設有措施，以確保 —
 - (i) 將要受僱的海員獲告知該海員在將要訂立的僱用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
 - (ii) 該協議符合附表 1；
 - (iii) 該海員在該協議簽署之前，可審閱該協議；及
 - (iv) 該海員在該協議簽署後，收到該協議的一份複本；
 - (e) 有關代理人須設有措施，以核實以下事宜：由該代理人招募或配置在船舶上擔任某職位的海員，具備擔任該職位的資格，並持有擔任該職位所需的文件；
 - (f) 有關代理人須設有措施，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有關船東具有方法，以保障受僱的或獲配置的海員免於滯留外國港口；
 - (g) 有關代理人須設有措施(不論藉保險或其他方法)，在該代理人或有關船東未能履行對該海員的責任的情況下，賠償該海員因該情況而招致的金錢損失。
- (3) 為施行第(2)(b)款，安排海員受僱的費用或收費，不包括取得以下文件的支出 —
- (a) 有關海員的健康證明書；
 - (b) 有關海員的僱用紀錄；及

- (c) 有關海員的護照或其他類似的個人旅遊證件(在受僱期間前往某地方所需的簽證除外)。

19. 罪行

- (1) 船舶的船東違反第 17 或 18(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2)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顯示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第 7 分部 — 休息時間**20. 最低限度的休息時間**

- (1) 除第(2)款及第 21 條另有規定外，受僱在某船舶上工作的海員 —
 - (a) 在任何 24 小時期間內，須有最少連續 10 小時的休息時間；及
 - (b) 在任何 7 日期間內，須有最少 77 小時的休息時間。
- (2) 在一段 24 小時期間內的休息時間，可按以下方式分為 2 段 —
 - (a) 其中一段為時最少有 6 小時；及
 - (b) 一段休息期間與下一段之間，相隔不超過 14 小時。
- (3) 在船舶上進行緊急演習的方式，須符合以下規定 —
 - (a) 盡量少打斷休息期間；及
 - (b) 不會引致任何在船舶上的海員疲勞。

21. 監督可准許例外情況

監督可按照《海事勞工公約》標準 A.2.3 及《培訓公約》A-VIII/1 節，就第 20(1)及(2)條的休息時間規定，准許有例外情況。

22. 服務時間表及休息紀錄

- (1) 船舶的船長須 —
 - (a) 編製一份符合第(2)款的列表；及
 - (b) 將該列表展示於有關船舶上一個顯眼位置，該位置須是該船舶上的海員可到達的。
- (2) 上述列表 —
 - (a) 須就在有關船舶上每名海員，載有一
 - (i) 在海上服務及在港口服務的時間表；及
 - (ii) 最低限度的休息時間；及
 - (b) 須 —
 - (i) 採用有關船舶的船員的工作語言；及
 - (ii) 如該工作語言並非英文 — 亦採用英文。
- (3) 船長可要求某海員在服務的時間表所示的休息時間內，為以下目的而工作 —
 - (a) 確保有關船舶、船上人士或船上貨物的即時安全；或
 - (b) 向在海上遇險的任何其他船舶或人士，提供協助。
- (4) 如某海員曾經依據第(3)款工作，該海員須獲得補償休息期間。
- (5) 船長須 —
 - (a) 就該船舶上每名海員每天休息的時間，備存一份紀錄，該份紀錄須經以下人士批註 —
 - (i) 有關船長，或獲該船長授權的人；及
 - (ii) 該海員；及
 - (b) 向每名海員，提供一份關乎該海員的紀錄的複本。

23. 青年海員的工作時間

- (1) 就受僱在某船舶上工作的青年海員而言，以下規定須獲符合 —
 - (a) 該海員的工作時間 —
 - (i) 在任何 24 小時期間內，不得超過 8 小時；及
 - (ii) 在任何 7 日期間內，不得超過 40 小時；
 - (b) 須有 —
 - (i) 充足的用膳時間；及
 - (ii) 一日的主餐的用膳時間，須有最少 1 小時；及
 - (c) 每次連續工作 2 小時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有一段 15 分鐘的休息期間。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海員被編配到甲板部、機房部或管事部負責值班職務或按值勤輪班制工作，而符合上述規定，並非切實可行；
 - (b) 有關海員需超時工作，以 —
 - (i) 確保該船舶、船上人士或船上貨物的即時安全；或
 - (ii) 向在海上遇險的任何其他船舶或人士，提供協助；或
 - (c) 該海員按照認可訓練課程進行的訓練，會受到妨礙。
- (3) 如第(1)款指明的任何規定，因為第(2)款而沒有就某海員而獲符合，有關船舶的船長須編製和簽署一份紀錄，其內須載有以下詳情 —
 - (a) 該海員超時工作的持續時間；及
 - (b) 該海員超時工作，在何種情況下發生。

24. 罪行

- (1) 如第 20(1)或(3)或 22(4)條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船東可處第 5 級罰款；
 - (b) 船長可處第 3 級罰款。
- (2)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22(1)或(5)或 23(3)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3) 如第 23(1)條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船東可處第 5 級罰款；
 - (b) 船長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被控犯第(1)、(2)或(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顯示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第8分部 — 人手配置數目**25. 足夠海員以確保船舶的安全等**

- (1) 在不損害《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J)對船舶人手配置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船舶上須有足夠的海員，以確保該船舶在適當顧及保安下，安全地及有效率地操作；及
 - (b) 該船舶須配備就數量及資格而言均屬足夠的船員，以確保該船舶及船上所有人士在所有操作狀況下的安全和保安。
- (2) 凡某船舶根據《商船(安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S)，獲發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該船舶如按照該證明書配備人手，即視作符合第(1)款。
- (3)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第9分部 — 艙房**26.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特殊用途船舶 (special purpose ship)指符合以下規定的船舶：國際海事組織藉決議 A.534(13)通過的《特殊用途船舶安全規則》所列的、對特殊用途船舶的規定；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修訂，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訂的版本為準。

27. 艙房及相關規定

- (1) 除第 29、30 及 31 條另有規定外，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須符合附表 2。
- (2) 在生效日期前建造的船舶，須符合根據《艙房規例》而適用於該船舶的艙房及相關規定。

28. 須定期檢查艙房及相關設施

- (1)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的船長，須每星期對該船舶進行一次檢查，以確保海員的艙房及相關設施清潔和保持獲妥善維修的狀況。
- (2) 上述船長可委任有關船舶上的高級船員代其進行檢查。
- (3) 上述船長須確保檢查進行時，船長或獲委任的高級船員由有關船舶上另一名海員陪同。
- (4) 上述船長須確保就每次檢查，有紀錄(符合第(5)款者) —
 - (a) 記入有關船舶的正式航海日誌；及
 - (b) 應要求提供予港口當局，以作檢視。
- (5) 檢查的紀錄須載有以下資料 —
 - (a) 該次檢查的時間及日期；
 - (b) 每名以下海員的姓名及職級 —
 - (i) 進行該次檢查的海員；或

- (ii) 根據第(3)款於該次檢查進行時在場的海員；及
- (c) 所檢查的項目，以及不符合附表 2 的情況(如有的話)的細節。

29. 豁免對總噸位少於 200 噸的船舶

- (1) 監督可在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豁免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建造而總噸位少於 200 噸的船舶，使其無須符合第(2)款指明的任何規定。
- (2) 有關規定是《海事勞工公約》標準 A3.1 關乎以下事項所訂的規定 —
 - (a) 空氣調節；
 - (b) 寢室內的洗臉盆；
 - (c) 洗衣設施；
 - (d) 提供予海員的寢室的面積。
- (3) 監督根據第(1)款批予豁免的先決條件，是在顧及以下因素後，認為批予有關豁免屬合理 —
 - (a) 有關船舶的大小；及
 - (b) 該船舶將要運載的人士的數目。

30. 豁免總噸位少於 3 000 噸的船舶以及特殊用途船舶

- (1) 監督可在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豁免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建造而總噸位少於 3 000 噸的船舶，使其無須符合第(2)款指明的任何規定。
- (2) 有關規定是《海事勞工公約》標準 A3.1 關乎以下事項所訂的規定 —
 - (a) 為每名海員提供獨立寢室；
 - (b) 為船長、輪機長及大副提供鄰接的起居室、休息室或相等的額外空間；
 - (c) 餐廳的位置；

- (d) 提供可容易由航行駕駛台及機艙前往，或在機房控制中心附近的衛生設施；
- (e) 提供獨立辦公室或共用船舶辦公室，以供甲板部及機房部使用。
- (3) 監督可在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豁免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建造的特殊用途船舶，使其無須符合《海事勞工公約》標準 A3.1 所訂的、關乎為每名海員提供獨立寢室的規定。
- (4) 監督根據第(1)或(3)款批予豁免的先決條件，是在顧及以下因素後，認為批予有關豁免屬合理 —
 - (a) 有關船舶上可用的艙間；
 - (b) 該項豁免對該船舶的結構的影響；及
 - (c) 該項豁免對該船舶上的人的安全的影響。

31. 更改附表 2 所列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 (2) 監督可容許《海事勞工公約》標準 A3.1 規定的船舶上海員艙房最低允許淨空高度予以減低，前提是監督信納減低該高度 —
 - (a) 是合理的；及
 - (b) 不會對海員造成不適。
- (3) 凡某船舶是客船或特殊用途船舶，如有為其照明及通風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監督可容許該船舶上的寢室，位於載重線以下(但不得緊貼工作通道之下)。
- (4) 監督可為了在總噸位不足 3 000 噸的船舶上，提供單人牀鋪寢室，而容許該等寢室的面積小於 4.5 平方米。
- (5) 如某船舶是通常行走為時不多於 4 小時的航程的客船，監督可容許該船舶的衛生設施的數目，少於《海事勞工公約》標準 A3.1 規定船舶須有者。

32. 罪行

- (1) 如第 27(1)條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2)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28(1)、(3)或(4)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顯示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第 10 分部 — 康樂及通訊設施

33. 康樂及通訊設施的規定

- (1)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須符合附表 3。
- (2) 在生效日期前建造的船舶，須符合根據《艙房規例》而適用於該船舶的、關於康樂及通訊設施的規定。

34. 須定期檢查康樂及通訊設施

- (1)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的船長，須每星期對該船舶進行一次檢查，以確保海員的康樂及通訊設施清潔和保持獲妥善維修的狀況。
- (2) 上述船長可委任有關船舶上的高級船員代其進行檢查。
- (3) 上述船長須確保檢查進行時，船長或獲委任的高級船員由有關船舶上另一名海員陪同。
- (4) 上述船長須確保就每次檢查，有紀錄(符合第(5)款者)—
 - (a) 記入有關船舶的正式航海日誌；及
 - (b) 應要求提供予港口當局，以作檢視。
- (5) 檢查的紀錄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該次檢查的時間及日期；
 - (b) 每名以下海員的姓名及職級—
 - (i) 進行該次檢查的海員；或

- (ii) 根據第(3)款於該次檢查進行時在場的海員；及
- (c) 所檢查的項目，以及不符合附表 3 的情況(如有的話)的細節。

35. 罪行

- (1) 如第 33(1)條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2)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34(1)、(3)或(4)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顯示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第 11 分部 — 食物及膳食服務

36. 須提供足夠糧食及飲用水

- (1) 船舶的船東須確保，有遵照第(2)款，向在該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提供糧食及飲用水。
- (2) 上述糧食及飲用水—
 - (a) 在顧及船上海員人數、海員的宗教和文化背景，及航程的持續時間和性質後，須在分量、營養價值、品質及種類方面，均屬適合；及
 - (b) 須是免費提供的。

37. 管事部的人手規定

船舶的船東須確保，該船舶的管事部，遵照附表 4 配備人手。

38. 管事部的組織及設備

-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船舶的管事部的組織及設備—
- (a) 足以準備足夠、富營養及多種類的膳食；及
 - (b) 足以在合乎衛生的環境下，供應膳食。

39. 須定期檢查糧食、飲用水等

- (1)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每星期在該船舶上就以下各項，遵照第(2)款進行一次檢查 —
 - (a) 第 36 條提述的糧食及飲用水的供給；
 - (b) 用作儲存和處理糧食及飲用水的空間及設備；及
 - (c) 用作準備和供應膳食的廚房及其他設備。
- (2) 上述檢查須由以下人士進行 —
 - (a) 有關船長，或獲該船長授權的人；及
 - (b) 受僱在有關船舶的管事部工作的海員。
- (3) 上述船長須確保 —
 - (a) 每次檢查的結果，均記入有關船舶的正式航海日誌；及
 - (b) 在該日誌中的每個記項，均由所有進行該次檢查的人士簽署。

40. 罪行

- (1) 船舶的船東違反第 36 或 3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2)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38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3)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39(1)或(3)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被控犯第(1)、(2)或(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顯示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第 12 分部 — 健康、安全及預防意外

41. 海員的健康及安全

《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C)第 4 及 6 條，須就船舶而獲符合。

42. 安全人員的委任及意外的報告等

《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危險事故及職業病報告)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R)第 4、12 及 12A 條，須就船舶而獲符合。

第 13 分部 — 船上醫療照顧

43.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合資格牙醫 (qualified dentist)指 —

- (a)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或
- (b) 任何有資格在屬《培訓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從事牙科執業的人；

合資格醫生 (qualified medical practitioner)指 —

- (a)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醫生；或
- (b) 任何有資格在屬《培訓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從事醫科執業的人。

44. 船上須有合資格醫生

如某船舶符合以下說明，該船舶上須載有合資格醫生 —

- (a) 運載 100 名或多於 100 名人士；及
- (b) 行走符合以下說明的航程 —

- (i) 為時多於 3 日；及
- (ii) 全部或部分在內河航限以外。

45. 海員須負責船上的醫療照顧等

- (1) 如根據第 44 條，某船舶上無需有合資格醫生，該船舶的船東須確保船上 —
 - (a) 有最少一名符合以下說明的海員 —
 - (i) 負責提供醫療照顧和施用藥物；及
 - (ii) 屬合資格海員；或
 - (b) 有最少一名勝任提供醫療急救的海員。
- (2) 就第(1)(a)(ii)款而言，某海員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合資格海員 —
 - (a) 達到《培訓規則》A-VI/4 節第 4、5 及 6 段指明的醫療照顧合格標準；及
 - (b) 在過去 5 年內，曾參加醫療照顧複習課程，該課程已獲監督或某《海事勞工公約》國的主管當局認可。
- (3) 就第(1)(b)款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海員，即屬勝任提供醫療急救 —
 - (a) 達到《培訓規則》A-VI/4 節第 1、2 及 3 段指明的醫療急救合格標準；及
 - (b) 在過去 5 年內，曾參加醫療急救複習課程，該課程已獲監督或某《海事勞工公約》國的主管當局認可。
- (4) 監督如信納某第(2)(b)或(3)(b)款所述的複習課程符合以下說明，可認可該課程 —
 - (a) 可更新海員的醫療照顧或醫療急救的知識及技能；及

- (b) 可令海員獲得醫療照顧或醫療急救的新發展的資料。

46. 船東須確保有醫療照顧

- (1) 船舶的船東須確保，在該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獲提供符合第(2)款指明的所有規定的醫療照顧。
- (2) 有關規定是 —
 - (a) 在顧及有關海員將要執行的職責，以及關乎在有關船舶上工作的特別要求下，有關醫療照顧須屬適當；
 - (b) 有關醫療照顧，須盡可能相當於一般提供予岸上工作者的醫療照顧，包括迅速得到 —
 - (i) 診斷及治療所需的藥物、醫療設備及設施；及
 - (ii) 醫療資訊及專門技能；
 - (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有關海員可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在停靠港向合資格醫生或合資格牙醫求醫；
 - (d) 有關醫療照顧，須是免費提供的。

47. 藥物、醫療物品及醫療指引等

- (1) 《商船(海員)(醫療物品)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X)第 4、6、7 及 8 條，須就船舶而獲符合。
- (2) 船舶的船東須確保該船舶載有以下刊物各一本(而凡不時有對該刊物作出修訂，則以該刊物經該等修訂的版本為準) —
 - (a) 由世界衛生組織出版的《船舶國際醫療指引》；
 - (b) 由國際海事組織出版的《涉及危險品意外醫療急救指引》；
 - (c) 《培訓公約》；
 - (d) 由國際海事組織出版的《國際訊號規則》的醫療章節。

48. 須定期檢查藥物、醫療物品等

- (1)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 —
 - (a) 每年檢查以下項目一次 —
 - (i) 《商船(海員)(醫療物品)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X)第4條規定存放在有關船舶上的藥物及醫療物品；及
 - (ii) 第47條規定有關船舶載有的刊物；及
 - (b) 就每次檢查編製和備存紀錄，該紀錄須載有第(2)款指明的資料。
- (2) 有關資料是 —
 - (a) 檢查及紀錄的日期；
 - (b) 進行檢查的人的姓名及職級；及
 - (c) 檢查結果。

49. 關乎海員的健康資料

如某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收到任何關乎在該船舶上工作的某海員的健康資料，該船東或船長須確保該等資料 —

- (a) 獲保密；及
- (b) 只可 —
 - (i) 用於利便該海員的治療；或
 - (ii) 用於法律准許的其他用途。

50. 罪行

- (1) 如某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授權或准許該船舶，在違反第44條的情況下出海，則不論該船舶有沒有在該情況下出海，該船東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 (2) 船舶的船東違反第45(1)或46(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 (3) 船舶的船東違反第47(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4)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48(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5) 某船舶的船東或船長違反第4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第14分部 — 船上投訴程序**51. 處理投訴的程序**

- (1)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為該船舶而設的投訴程序符合所有第(2)款指明的規定。
- (2) 有關規定是 —
 - (a) 投訴程序須謀求在最低層級解決有關投訴；
 - (b) 儘管有(a)段的規定，投訴程序亦容許投訴人直接向有關船長投訴；
 - (c) 投訴人在投訴過程中，可由自己所選擇的另一名海員陪同或代表；
 - (d) 有保障措施保護投訴人，使其免因提出投訴而遭人採取不利行動。

52. 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

船舶的船長須委任有關船舶上一名人士，該人須能在保密情況下 —

- (a) 就提出的投訴向有關投訴人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
- (b) 協助該投訴人處理有關投訴程序。

53. 須向海員提供投訴程序文本等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船舶上的每名海員，均獲提供 —

- (a) 一份投訴程序文本；
- (b) 根據第 52 條委任的人士的姓名；及
- (c) 以下資料 —
 - (i) 總監的聯絡資料；或
 - (ii) (如屬並非居於香港的海員)該海員的居住國的主管當局的聯絡資料。

54. 罪行

- (1)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51(1)或 5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2)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53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第 15 分部 — 支付工資**55. 工資須全數和定期支付**

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僱主，須按照與該海員訂立的僱用協議，按以下規定，向該海員支付到期須支付的工資及任何額外款項 —

- (a) 全數支付；及
- (b) 定期(相隔不超過 1 個月)支付。

56. 須向海員提供每月帳目

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僱主，須每月向該海員提供一份書面帳目，該帳目須列出 —

- (a) 在有關月份內須支付予並已支付予該海員的工資額及任何額外款項；
- (b) 所有從須支付款項中扣除的款項的詳情；及
- (c) 如款項並不是以有關僱用協議中議定的貨幣單位或匯率支付予該海員 — 該款項的貨幣單位或匯率。

57. 海員工資的家屬糧

- (1) 在《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的規限下，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僱主須確保，該海員可將自己的全部或部分工資，分配予該海員提名的某位人士。
- (2) 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僱主，須確保 —
 - (a) 家屬糧的收費(如有的話)的款額屬合理；及
 - (b) (如適用的話)家屬糧的匯率是 —
 - (i) 有關僱主與有關海員議定的匯率；或
 - (ii) 當時市場匯率。

58. 罪行

- (1) 海員的僱主違反第 55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海員的僱主違反第 56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3) 海員的僱主違反第 57(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4) 海員的僱主違反第 57(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5) 被控犯第(2)或(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顯示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第 16 分部 — 遺返的財務擔保**59. 海員被遺棄時，須有財務擔保提供援助**

- (1) 須就船舶設有有效財務擔保，以確保任何受僱在該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於被遺棄時獲提供援助。
- (2) 上述財務擔保須符合以下規定 —
 - (a) 採用保險單的形式；

- (b) 符合《海事勞工公約》標準 A2.5.2 第 4、8、9、10 及 12 段所列的規定；
 - (c) 除非該擔保的提供者已向監督給予最少 3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否則不得在該擔保的屆滿日期前終止；及
 - (d) 不得影響該擔保的提供者向第三者追償的任何權利。
- (3) 在《海事勞工公約》標準 A2.5.2 第 2 段所列的情況下，海員即視作被遺棄。
- (4)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60. 船舶上須載有財務擔保的文件證據

- (1) 船舶須 —
 - (a) 就第 59(1)條提述的財務擔保，載有該擔保的每個提供者所發出的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據；及
 - (b) 有一份該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據的複本，展示於該船舶上一個顯眼位置，該位置須是該船舶上的海員可到達的。
- (2) 上述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據 —
 - (a) 須載有《海事勞工公約》附錄 A2-I 所列的詳情及資料；及
 - (b) 須採用英文，或附有英文譯本。
-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17 分部 — 關乎船東責任的財務擔保

61. 財務擔保須確保責任索償獲賠償

- (1) 須就船舶設有有效財務擔保，以在按以下情況受僱在該船舶上工作的海員遭到責任索償時，確保就該項索償支付賠償 —
 - (a) 根據香港法律；
 - (b) 根據該海員的僱用協議；或
 - (c) 根據由一個或多於一個船東組織與一個或多於一個海員組織自願訂立的、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協議 —
 - (i) 該協議關乎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
 - (ii) 該船舶的船東是該船東組織(或該等船東組織最少其中之一)的成員(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 (iii) 該海員是該海員組織(或該等海員組織最少其中之一)的成員(視情況所需而定)。
- (2) 上述財務擔保須符合以下規定 —
 - (a) 採用保險單的形式；
 - (b) 符合《海事勞工公約》標準 A4.2.1 第 8(a)、(b)、(c)、(d)及(e)及 13 段所列的規定；及
 - (c) 除非該擔保的提供者已向監督給予最少 3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否則不得在該擔保的屆滿日期前終止。
- (3) 如第(1)款提述的財務擔保將要被取消或終止，該擔保的提供者須向受僱在有關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給予最少 3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 (4) 如第(1)款提述的財務擔保被取消或終止，該擔保的提供者須在此事發生的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監督。
- (5) 如第(1)、(2)、(3)或(4)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6) 在本條中 —

責任索償 (liability claim)指就某海員因某職業損傷、患病或災患而致的死亡或長期殘疾的索償。

62. 船舶須載有財務擔保的文件證據

(1) 船舶須 —

(a) 就第 61(1)條描述的財務擔保，載有該擔保的每個提供者所發出的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據；及

(b) 有一份該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據的複本，展示於該船舶上一個顯眼位置，該位置須是該船舶上的海員可到達的。

(2) 上述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據 —

(a) 須載有《海事勞工公約》附錄 A2-I 所列的詳情及資料；及

(b) 須採用英文，或附有英文譯本。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3部

總噸位 500 噸或以上受管制船舶的證明規定

第1分部 — 適用範圍

63. 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受管制船舶，不論該船舶在何處 —

(a) 屬香港船舶；及

(b) 總噸位為 500 噸或以上。

第2分部 — 船舶須載有的證書等

64. 沒有海事勞工證書等的船舶不得出海

(1) 除非有以下證書就某船舶而有效，否則該船舶不得出海 —

(a) 海事勞工證書；或

(b) 臨時海事勞工證書。

(2) 有關船舶須 —

(a) 載有上述證書；及

(b) 有一份該證書的複本，展示於該船舶上一個顯眼位置，該位置須是該船舶上的海員可到達的。

(3) 船舶的海事勞工證書，須附有該船舶的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65. 須應要求提供海事勞工證書等的複本

(1) 如某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接獲第(2)款指明的任何人士的要求，要求取得該船舶的海事勞工證書或臨時海事勞工證書的複本，該船東或船長須應要求提供該複本。

- (2) 有關人士為 —
 (a) 有關船舶上的海員或其代表；
 (b) 監督或政府驗船師；
 (c) 《海事勞工公約》國的港口的獲授權人員；
 (d) 有關船東的代表。

66. 須在船舶上展示《海事勞工公約》的複本

船舶須有一份《海事勞工公約》的複本，展示於該船舶上一個顯眼位置，該位置須是該船舶上的海員可到達的。

67. 罪行

- (1) 如第 64(1)條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2) 如第 64(2)或(3)條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船舶的船東或船長違反第 65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如第 66 條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第3分部 — 海事勞工證書

第1次分部 — 申請海事勞工證書

68. 申請海事勞工證書

- (1) 船舶的船東可藉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監督就該船舶發出海事勞工證書。
 (2) 有關船東須向監督提供監督指明的文件及資料。

69. 監督可發出海事勞工證書

- (1) 除第 70 條另有規定外，監督如信納以下事項，可就某船舶發出海事勞工證書 —
 (a) 政府驗船師已對該船舶進行檢查；及
 (b) 根據該檢查的結果，所有適用於該船舶的第 2 部規定，均獲符合。
 (2) 除第 75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發出的海事勞工證書，在該證書指明的期間內有效，該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70. 生效日期前進行的檢查獲承認

- (1) 如第(2)款指明的所有條件，均已就某船舶符合，即使並無就該船舶進行第 69(1)條提述的檢查，監督亦可就該船舶發出海事勞工證書。
 (2) 有關條件是 —
 (a) 某獲授權機構在生效日期前 —
 (i) 對有關船舶進行檢查；及
 (ii) 根據該檢查的結果，發出初步證書，證明《海事勞工公約》就每一個該公約附錄 A5-I 指明的項目所訂的規定，均就該船舶而獲符合；
 (b) 如有關初步證書於有關海事勞工證書的申請日期前的 3 年之前發出 — 該初步證書註有某獲授權機構的批註，顯示該機構 —
 (i) 已在該初步證書的第二周年日期與第三周年日期之間，檢查該船舶；及
 (ii) 根據該檢查的結果，信納《海事勞工公約》就每一個上述附錄指明的項目所訂的規定，均就該船舶而獲符合；
 (c) 監督根據該初步證書及由有關船舶的船東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及資料，信納所有適用於該船舶的第 2 部規定，均獲符合。

(3) 除第 75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發出的海事勞工證書，在該證書指明的期間內有效，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有關初步證書的日期起計的 5 年。

(4) 在本條中 —

獲授權機構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指監督授權在生效日期前，就香港船舶發出初步證書的國際船級社協會成員。

第 2 次分部 — 海事勞工證書續期

71. 申請海事勞工證書續期

- (1) 如某船舶獲發海事勞工證書，該船舶的船東可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屆滿前，藉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監督就該船舶發出新的海事勞工證書。
- (2) 有關船東須向監督提供監督指明的文件及資料。

72. 海事勞工證書續期

- (1) 監督如信納以下事項，可就某船舶發出新的海事勞工證書 —
 - (a) 政府驗船師已對該船舶進行檢查；及
 - (b) 根據該檢查的結果，所有適用於該船舶的第 2 部規定，均獲符合。
- (2) 除第 75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發出的海事勞工證書，在該證書指明的期間內有效，該期間不得超過由以下日期起計的 5 年 —
 - (a) 如有關檢查，是在現行的海事勞工證書的期滿日期前的 3 個月內完成 — 該現行證書的期滿日期；
 - (b) 如有關檢查，是在現行的海事勞工證書的期滿日期前的 3 個月之前完成 — 該檢查完成的日期。

第 3 次分部 — 中期檢查

73. 中期檢查

- (1) 如某船舶獲發海事勞工證書，該船舶的船東須確保在以下時間，對該船舶進行中期檢查 —
 - (a) 如該證書是根據第 69 或 72 條發出的 — 在該證書的第二周年日期與第三周年日期之間；
 - (b) 如該證書是根據第 70 條發出的 — 在該證書指明須進行中期檢查的期間內。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海事勞工證書，是根據第 70 條發出的；及
 - (b) 就有關船舶發出的初步證書，註有第 70(2)(b) 條所描述的批註。

74. 中期檢查批註

- (1) 如某船舶獲發海事勞工證書，該船舶的船東可藉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監督在該證書上，作出中期檢查批註。
- (2) 如監督信納 —
 - (a) 政府驗船師已對有關船舶進行中期檢查；及
 - (b) 根據該檢查的結果，所有適用於該船舶的第 2 部規定，均獲符合，
 監督可作出上述批註。

第 4 次分部 — 海事勞工證書在何種情況下不再有效

75. 海事勞工證書在何種情況下不再有效

- (1) 在第(2)款指明的任何情況下，某船舶的海事勞工證書不再有效。
- (2) 有關情況是 —
 - (a) 有關船舶不再在香港註冊；

- (b) 在有關證書上顯示為有關船舶的船東的人，不再就該船舶的營運承擔責任；
- (c) 有關船舶提供予海員的艙房、康樂及通訊設施，或該船舶的食物及膳食設施，其結構或設備已作出重大改變；
- (d) 在以下日期，有關證書並無註有中期檢查批註 —
 - (i) 如該證書是根據第 69 或 72 條發出的 — 該證書的第三周年日期；
 - (ii) 如該證書是根據第 70 條發出的 — 緊接該證書指明須進行中期檢查的期間之後的日期。

第4分部 — 臨時海事勞工證書

76. 船東在何種情況下可申請臨時海事勞工證書

在以下情況下，船舶的船東可要求就該船舶發出臨時海事勞工證書 —

- (a) 該船舶在交付時是新船舶；
- (b) 該船舶已更換船旗，並剛在香港註冊；或
- (c) 有關船東首次為該船舶的營運承擔責任。

77. 申請臨時海事勞工證書

- (1) 船舶的船東可藉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監督就該船舶發出臨時海事勞工證書。
- (2) 有關船東須向監督提供監督指明的文件及資料。

78. 監督可發出臨時海事勞工證書

監督如信納以下事項，可就某船舶，發出臨時海事勞工證書 —

- (a) 政府驗船師已對該船舶進行檢查；及
- (b) 根據該檢查的結果 —

- (i) 該船舶設有足夠措施，以符合所有適用於該船舶的第 2 部規定；
- (ii) 該船舶的船長熟悉該等規定，以及符合該等規定的責任；及
- (iii) 該船舶的船東，已就該船舶呈交海事勞工合規聲明的申請。

79. 臨時海事勞工證書的有效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臨時海事勞工證書在該證書指明的期間內有效，該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船舶的臨時海事勞工證書不再有效 —
 - (a) 該船舶不再在香港註冊；
 - (b) 在該證書上顯示為該船舶的船東的人，不再為該船舶的營運承擔責任；或
 - (c) 該船舶提供予海員的艙房、康樂及通訊設施的結構或設備，或該船舶的食物及膳食設施的結構或設備，已作出重大改變。

80. 臨時海事勞工證書不可續期

臨時海事勞工證書不可續期。

第5分部 — 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81. 申請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 (1) 船舶的船東可藉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監督就該船舶發出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 (2) 有關船東須向監督提供 —
 - (a) 監督指明的文件及資料；及
 - (b) 一項建議，說明船東為確保所有適用於該船舶的第 2 部規定均獲符合，而將會採取的措施。

82. 監督可發出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 (1) 監督可應申請，就某船舶發出海事勞工合規聲明的第 I 部。
- (2) 海事勞工合規聲明的第 I 部，須載有一
 - (a) 有關船舶的註冊詳情；及
 - (b) 免於符合任何第 2 部規定的任何豁免(根據第 114 條批予者)。
- (3) 如監督信納第 81(2)(b)條所述的擬採取的措施，足以確保所有適用於有關船舶的第 2 部規定，均獲符合，監督可發出海事勞工合規聲明的第 II 部。
- (4) 海事勞工合規聲明的第 II 部，須載有一
 - (a) 上述擬採取的措施；及
 - (b) 監督的批註，註明該等擬採取的措施，足以確保所有適用於有關船舶的第 2 部規定，均獲符合。

83. 有關檢查的結果及報告須附錄於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 (1) 船舶的船東須確保，就該船舶進行的所有有關檢查的結果及報告，均註記在或附錄於就該船舶發出的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 (2) 在本條中 —

有關檢查 (relevant inspection)指 —

- (a) 為發出海事勞工證書而進行的檢查；
- (b) 中期檢查；或
- (c) 根據第 5 部進行的檢查。

第 4 部

總噸位不足 500 噸的受管制船舶的合規報告

第 1 分部 — 適用範圍

84. 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受管制船舶，不論該船舶在何處 —

- (a) 屬香港船舶；及
- (b) 總噸位不足 500 噸。

第 2 分部 — 船舶須載有的合規報告等

85. 沒有合規報告的船舶不得出海

- (1) 除第 87 條另有規定外，除非某船舶載有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規報告，否則該船舶不得出海 —
 - (a) 該報告證明，所有適用於該船舶的第 2 部規定，均獲符合；及
 - (b) 該報告並非在超過 3 年前發出。
- (2) 上述報告的複本，須展示在有關船舶上一個顯眼位置，該位置須是該船舶上的海員可到達的。
- (3) 上述報告須附有有關船舶的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86. 須應要求提供合規報告的複本

- (1) 如某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接獲第(2)款指明的任何人士的要求，要求取得該船舶根據第 85 條載有的合規報告的複本，該船東或船長須應要求提供該複本。
- (2) 有關人士為 —
 - (a) 有關船舶上的海員或其代表；

- (b) 監督或政府驗船師；
- (c) 《海事勞工公約》國的港口的獲授權人員；
- (d) 有關船東的代表。

87. 第 85 條的例外情況

如有海事勞工證書或臨時海事勞工證書，依據第 95 條就某船舶而有效，第 85 條並不阻止該船舶出海。

88. 須在船舶上展示《海事勞工公約》的複本

船舶須有一份《海事勞工公約》的複本，展示於該船舶上一個顯眼位置，該位置須是該船舶上的海員可到達的。

89. 罪行

- (1) 如第 85(1)條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如第 85(2)或(3)條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某船舶的船東或船長違反第 86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如第 88 條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第 3 分部 — 合規報告

90. 申請合規報告

- (1) 船舶的船東可藉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監督就該船舶發出合規報告。
- (2) 有關船東須向監督提供監督指明的文件及資料。

91. 監督可發出合規報告

- (1) 監督如信納以下事項，可就某船舶發出合規報告 —

- (a) 政府驗船師已對該船舶進行檢查；及
 - (b) 根據該檢查的結果，所有適用於該船舶的第 2 部規定，均獲符合。
- (2) 合規報告須指明檢查日期。

第 4 分部 — 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92. 申請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 (1) 船舶的船東可藉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監督就該船舶發出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 (2) 有關船東須向監督提供 —
 - (a) 監督指明的文件及資料；及
 - (b) 一項建議，說明船東為確保所有適用於該船舶的第 2 部規定均獲符合，而將會採取的措施。

93. 監督可發出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 (1) 監督可應申請，就某船舶發出海事勞工合規聲明的第 I 部。
- (2) 海事勞工合規聲明的第 I 部，須載有 —
 - (a) 有關船舶的註冊詳情；及
 - (b) 免於符合任何第 2 部規定的任何豁免(根據第 114 條批予者)。
- (3) 如監督信納第 92(2)(b)條提述的擬採取的措施，足以確保所有適用於有關船舶的第 2 部規定，均獲符合，監督可發出海事勞工合規聲明的第 II 部。
- (4) 海事勞工合規聲明的第 II 部，須載有 —
 - (a) 上述擬採取的措施；及
 - (b) 監督的批註，註明該等擬採取的措施，足以確保所有適用於有關船舶的第 2 部規定，均獲符合。

94. 有關檢查的結果及報告須附錄於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 (1) 船舶的船東須確保，就該船舶進行的所有有關檢查的結果及報告，均註記在或附錄於就該船舶發出的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 (2) 在本條中 —
有關檢查 (relevant inspection)指 —
- (a) 為發出合規報告而進行的檢查；或
- (b) 根據第5部進行的檢查。

第5分部 — 雜項

95. 船東可申請海事勞工證書等
- (1) 船舶的船東可申請就該船舶發出海事勞工證書或臨時海事勞工證書，猶如該船舶是在第63條範圍內的船舶一樣。
- (2) 如某船舶獲發海事勞工證書或臨時海事勞工證書，而該證書就該船舶而有效，則第3部適用於該船舶，猶如該船舶是在第63條範圍內的船舶一樣。

第5部

執行

第1分部 — 香港船舶

96. **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屬香港船舶的受管制船舶，不論該船舶在何處。
97. **監督可確定第2、3及4部規定是否獲符合**
監督可於所有合理時間，登上和檢查某船舶，以確定第2、3或4部的規定，是否獲符合。
98. **調查不符合規定情況**
- (1) 凡有就某船舶作出的、關乎第(2)款指明的任何事項的投訴，監督在接獲投訴後，或在取得該事項的證據後，可登上和檢查該船舶，以調查該事項。
- (2) **有關事項是 —**
- (a) 有關船舶在符合第2、3或4部任何規定方面的缺失；
- (b) 在實施合規措施方面，有嚴重不足之處。
- (3) 監督須將投訴或證據的來源保密。
99. **監督檢查時的權力**
為施行第97及98條，監督可登上和檢查某船舶，並 —
- (a) 就有關船舶的任何部分，或就該船舶上的任何設備或物件，進行檢驗或測試；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或該船舶上的海員，出示監督指明的文件，和提供監督指明的資料；
- (c) 審閱和複印(b)段提述的任何文件；

- (d) 進行監督認為必要的量度及拍照，和製備監督認為必要的紀錄；及
- (e) 抽取或移走該船舶上的產品、貨物、糧食、飲用水、物料及物質的樣本，以進行分析或化驗。

100. 監督可要求糾正缺失

- (1) 如監督從檢查某船船中，發現任何以下缺失，則本條適用 —
 - (a) 在符合第 2、3 或 4 部任何規定方面的任何缺失；或
 - (b) 在實施合規措施方面的缺失。
- (2) 監督可藉向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糾正有關缺失。
- (3) 監督如信納有關缺失符合第(4)款的描述，監督亦可 —
 - (a) 藉向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船舶在有關缺失獲糾正之前，不得出海；及
 - (b) 採取步驟，禁止違反上述指示的船舶出海。
- (4) 有關缺失屬以下性質 —
 - (a) 構成對第 2、3 或 4 部的任何規定的嚴重或重覆違反；或
 - (b) 對有關船舶上的海員的安全、健康或保安，構成重大危險。
- (5) 如船舶的船東因監督根據第(2)或(3)款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該船東可於接獲該項決定的通知後的 5 個工作日內，針對該項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6) 除非監督以書面另作指示，否則上述上訴並不影響有關決定的實施。

101. 缺失未糾正則監督可撤回海事勞工證書等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監督已根據第 100(2)條，就某船舶發出書面通知；及
- (b) 該通知指明的某項缺失，沒有按照該通知糾正。
- (2) 監督可藉向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就該船舶發出的海事勞工證書、臨時海事勞工證書或合規報告。
- (3) 在決定是否撤回就有關船舶發出的上述證書或報告時，監督須顧及有關缺失的嚴重性及出現的頻密程度。
- (4) 在收到第(2)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或報告交付監督。
- (5) 有關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可在有關缺失獲糾正後，向監督申請發還有關證書或報告。
- (6) 如監督信納有關缺失已獲糾正，監督須藉向有關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向該申請人發還有關證書或報告。
- (7) 如第(4)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02. 擬備報告

- (1) 監督須就根據第 97 或 98 條進行的檢查，擬備一份報告。
- (2) 上述報告 —
 - (a) 須列出 —
 - (i) 有關檢查開始及完成的日期；及
 - (ii) 所發現的缺失的細節，以及該缺失獲糾正的日期；及
 - (b) 須採用中文或英文。
- (3) 監督須向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提交有關報告的一份文本。
- (4) 有關報告的文本須 —

- (a) 展示於有關船舶上一個顯眼位置，該位置須是該船舶上的海員可到達的；及
 - (b) 應某海員代表要求而提供予該代表。
- (5) 如第(4)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第2分部 — 非香港船舶

103. 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受管制船舶 —

- (a) 屬非香港船舶；及
- (b)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或因作業上的理由，而處於香港水域。

104. 監督可確定《海事勞工公約》的規定是否獲符合

- (1) 監督可於所有合理時間，登上和檢查某船舶，以確定《海事勞工公約》的規定是否獲符合。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某船舶懸掛某《海事勞工公約》國的旗幟，監督可審閱任何按照該國法律發出的、證明該船舶符合公約的規定的文件。

105. 調查不符合規定情況

- (1) 凡有就某船舶作出的、關乎在符合《海事勞工公約》任何規定方面的缺失的投訴，監督在接獲投訴後，或在取得該缺失的證據後，可登上和檢查該船舶，以調查該不符合規定的情況。
- (2) 監督須將投訴或證據的來源保密。

106. 監督檢查時的權力

為施行第104及105條，監督可就非香港船舶行使第99條賦予的任何權力，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

107. 監督可要求糾正缺失

- (1) 監督如從檢查某船舶中，發現在符合《海事勞工公約》任何規定方面，有任何缺失，則本條適用。
- (2) 監督可藉向有關船舶的船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糾正有關缺失。
- (3) 監督如信納有關缺失符合第(4)款的描述，監督亦可 —
 - (a) 藉向有關船舶的船長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船舶在有以下情況之前，不得出海 —
 - (i) 有關缺失已獲糾正；或
 - (ii) 有關船舶的船長呈交一個糾正有關缺失的方案，，及證明該方案將會迅速實施的證據，兩者均須是監督滿意的；及
 - (b) 採取步驟，禁止違反上述指示的船舶出海。
- (4) 有關缺失屬以下性質 —
 - (a) 構成對《海事勞工公約》的任何規定的嚴重或重覆違反；或
 - (b) 對有關船舶上的海員的安全、健康或保安，構成重大危險。

第3分部 — 雜項

108. 監督可授權政府驗船師

監督可授權政府驗船師，執行本部所訂的監督的職能。

109. 妨礙監督或政府驗船師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監督或政府驗船師執行本部所訂的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2年。

第 6 部

雜項

第 1 分部 — 政府驗船師及認可機構

110. 監督可委任政府驗船師

為施行本規例，監督可委任某人擔任政府驗船師。

111. 監督可認可機構

(1) 監督可認可某機構，以就某船舶進行第(2)款指明的任何作為。

(2) 有關作為是 —

(a) 對有關船舶進行檢查，以及 —

(i) 就該船舶發出海事勞工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ii) 在該船舶的海事勞工證書上，作出中期檢查批註；

(iii) 就該船舶發出臨時海事勞工證書；或

(iv) 就該船舶發出合規報告；

(b) 考慮有關船舶的船東為確保所有適用於有關船舶的第 2 部規定獲符合而擬採取的措施，以及就該船舶發出海事勞工合規聲明的第 II 部；

(c) 要求糾正從檢查某船舶中發現的、在符合任何適用於該船舶的第 2 部規定方面的任何缺失。

第 2 分部 — 監督的雜項權力及職責

112. 監督可取消《公約》相關文件

(1) 如監督有合理理由相信，就某船舶發出的任何《公約》相關文件，是基於虛假或錯誤資料而發出的，監督可藉向該船舶的船東發出書面通知，取消該文件。

(2) 監督須說明取消任何《公約》相關文件的理由。

(3) 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須立即將有關《公約》相關文件交付監督。

(4) 船舶的船東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13. 《公約》相關文件的格式

監督可指明任何《公約》相關文件的格式。

114. 監督可批予豁免

(1) 在不抵觸第 29 及 30 條的條文下，監督可豁免某香港船舶，或某級別或某種類描述的香港船舶，使其在監督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不須符合任何第 2 部規定。

(2) 監督可更改或取消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

115. 監督可要求《海事勞工公約》國檢查香港船舶

(1) 當某香港船舶在某《海事勞工公約》國的水域內，監督可要求該國的主管當局代表監督，就該船舶進行第(2)款指明的任何作為。

(2) 有關作為是 —

(a) 對上述船舶進行檢查，以及 —

(i) 就該船舶發出海事勞工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 (ii) 在該船舶的海事勞工證書上，作出中期檢查批註；
- (iii) 就該船舶發出臨時海事勞工證書；或
- (iv) 就該船舶發出合規報告；
- (b) 考慮上述船舶的船東為確保所有適用於該船舶的第 2 部規定獲符合而擬採取的措施，並就該船舶發出海事勞工合規聲明的第 II 部。

116. 監督可應《海事勞工公約》國要求就懸掛該國旗幟的船舶作出若干作為

- (1) 如某船舶懸掛某《海事勞工公約》國的旗幟，而該船舶處於香港水域，監督可應該國的主管當局的書面要求，代表該主管當局，就該船舶進行第(2)款指明的任何作為。
- (2) 有關作為是 —
 - (a) 檢視有關船舶的船東為確保符合《海事勞工公約》的規定而擬採取的措施；
 - (b) 對有關船舶進行檢查；
 - (c) 根據該檢視或檢查的結果，就有關船舶上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作出批註或發出證書。

附表 1

[第 13 及 18 條]

僱用協議的規定

1. 海員的僱用協議，須載有以下資料及條款 —
 - (a) 海員的全名、出生日期或年齡，以及出生地點；
 - (b) 僱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訂立協議的地點及日期；
 - (d) 海員受僱擔任的職位；
 - (e) 海員的工資或計算工資的公式；
 - (f) 協議的有效期及 —
 - (i) 如協議的為期沒有限定 — 僱主和海員終止協議須給予的通知期；
 - (ii) 如協議的為期有限定 — 協議屆滿的日期；及
 - (iii) 如協議是為一段特定航程而訂立 — 目的港，以及船舶到達該港口後至海員被解職前須相隔的時間；
 - (g) 提前終止協議的理由，及僱主和海員提前終止協議須給予的通知期；
 - (h) 僱主須提供予海員的健康及社會保障保護福利(如有的話)；
 - (i) 海員獲遣返的權利；
 - (j) 海員有薪假期的權利，以及(如海員沒有放取該假期)代替款額或計算該款額的公式；及
 - (k) 海員上岸休假的權利，而休假的期間須藉參照海員的職位的運作需要而釐定。

2. 僱用協議不得載有尋求放棄海員有薪假期權利的條文。
3. 僱用協議須載有關於僱主對海員的疾病或損傷的責任的條文，該等條文須具以下意思 —
 - (a) 僱主須就海員符合以下說明的患病或受傷，承擔費用 —
 - (i) 在開始僱用的日期至遣返海員的日期之間發生的；或
 - (ii) 在該等日期之間受僱所導致的；
 - (b) 僱主須提供財務擔保，以確保就海員因職業損傷、患病或災患而死亡或有長期殘疾的任何索償，獲支付賠償；
 - (c) 僱主須支付海員的醫療照顧的費用(包括醫療及供應必需的藥物及治療器具)和提供在外的膳宿，直至(以下事件中最早發生者) —
 - (i) 海員康復；
 - (ii) 海員的疾病或喪失行為能力，被宣布屬永久性；
 - (iii) 自疾病開始或損傷的日期起計的 16 星期屆滿；
 - (d) 如有關疾病或損傷造成喪失工作能力，僱主須在海員留在船上的期間，或在遣返海員前，向海員支付全額工資；
 - (e) 如有關疾病或損傷造成喪失工作能力，而海員被遣返，僱主須就以下期間，向海員支付 80% 工資：自遣返海員的日期起、至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 —
 - (i) 海員康復的日期；
 - (ii) 自疾病開始或損傷日期起計的 16 星期屆滿時；
 - (f) 如海員在受僱期間，在船上或岸上死亡，僱主須支付埋葬或火葬的費用；及

- (g) 如海員在患病、受傷或死亡後，在船上遺下任何財產，僱主須採取措施，保障該財產，並將該財產交還海員或海員的最近親。
4. 僱用協議須載有對任何以下協議(**有關協議**)的提述：由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船東組織與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海員組織，自願訂立而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協議 —
 - (a) 有關協議關乎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
 - (b) 該船舶的船東屬該船東組織(或該等船東組織最少其中之一)的成員(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 (c) 該海員屬該海員組織(或該等海員組織最少其中之一)的成員(視情況所需而定)。
5. 為施行本附表第 1(f)(i)條，僱主終止僱用協議須給予的通知期，不得短於海員終止協議須給予的通知期。
6. 為施行本附表第 1(g)條 —
 - (a) 僱主及海員須給予最少 7 日事先通知，方可提前終止僱用協議；但
 - (b) 在以下情況下，海員可給予少於 7 日事先通知，提前終止協議 —
 - (i) 基於恩恤理由；或
 - (ii) 基於協議指明的其他緊急理由。
7. 為施行本附表第 1(j)條，海員每受僱一個月所享有的有薪假期，不得少於 2.5 日。

附表 2

[第 27、28 及 31 條]

艙房及相關規定

第 1 部

艙房的規定

1. 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艙房，須符合《海事勞工公約》標準 A3.1 及導則 B3.1 就以下範圍所列的規定 —
 - (a) 艙房的一般規定；
 - (b) 通風及暖氣；
 - (c) 照明；
 - (d) 寢室；
 - (e) 餐廳；
 - (f) 衛生及洗衣設施；及
 - (g) 防止噪音及震動。
2. 船舶的艙房的通風，須符合《艙房規例》以下條文指明的規定 —
 - (a) 第 16(7)條；及
 - (b) 如有關船舶在該規例第 16(2)、(3)或(4)條所列描述的範圍內 — 分別符合第 16(2)、(3)或(4)條。
3. 如有關船舶按規定須配備暖氣系統，該系統須符合《艙房規例》第 14(1)條指明的暖氣標準。

4. 船舶的艙房，須符合《艙房規例》第 15 條所列的照明規定。
5. 如任何受僱海員按規定須在船舶上睡覺，則須在船舶上提供住宿地方。

第 2 部

醫務室

6. 如船舶載有 15 名或多於 15 名海員，並行走為時多於 3 日的航程，船舶上須有純粹用作醫療用途的醫務室。
7. 在任何天氣下，醫務室須容易到達、為入住者提供舒適的住宿環境，及有助於該等入住者獲得迅速及恰當的照顧。
8. 醫務室須 —
 - (a) 符合《海事勞工公約》導則 B3.1 所列的有關規定；及
 - (b) 為每 50 名在船舶上工作船員提供最少一張病牀。

第 3 部

寢具、餐具及雜項物品

9. 船舶須載有以下物品，提供予在該船舶上工作的海員 —
 - (a) 清潔而品質良好的寢具；
 - (b) 以耐用材料製造並容易清潔的碟、杯及其他餐具；及
 - (c) 毛巾、肥皂及廁紙。

第 4 部 防止噪音及震動

10. 船舶須符合由國際海事組織出版《船上噪聲水平規則》所列的有關規定，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第 5 部 雜項規定

11. 船舶的露天甲板上，須設有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地 —
(a) 讓該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在非當值時可前往；及
(b) 在顧及該船舶的大小及船上海員人數後，該場地的面積須屬足夠。
12. 船舶須設有獨立辦公室或共用船舶辦公室，供甲板部及機房部使用。
13. 如有提供獨立設施供機房部人員更衣，該等設施須 —
(a) 設於在機艙之外，但容易到達機艙的位置；及
(b) 裝有獨立衣櫃，連同浴缸或淋浴裝置(或兩者兼有)，及設有冷熱自來淡水的洗臉盆。
14. 如船舶定期行走前往有蚊患的港口的航程，該船舶須裝有《艙房規例》第 37 條所列的防止蚊子進入的裝置。

附表 3

[第 33 及 34 條]

康樂及通訊設施的規定

第 1 部

康樂設施

1. 船舶上須提供適當康樂設施、空間、適意設備及服務，該等設施、空間、設備及服務須經調適，以滿足該船舶上的海員的特殊需要。
2. 在船舶上須有以下設施可供使用 —
(a) 電視機；及
(b) 包含職業書籍及其他書籍的讀物。

第 2 部

通訊設施

3. 如屬切實可行，船舶上的海員須獲提供合理便利，使用船對岸電話通訊、及電子郵件及互聯網設施。
4. 使用本附表第 3 條提述通訊設施的收費，須屬合理。

附表 4

[第 37 條]

管事部的人手規定

1. 如根據《商船(安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S)就某船舶發出的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所列，該船舶的訂明人手編配不少於 10 人，則該船舶的管事部，須有一名合資格廚師。
2. 為施行本附表第 1 條，任何海員如年滿 18 歲並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合資格廚師 —
 - (a) 該海員已完成符合以下說明的訓練課程 —
 - (i) 涵蓋實用烹飪、食物及個人衛生、食物儲存、備料控制、環境保護及膳食健康和安全；及
 - (ii) 獲監督認可為對任職船上廚師提供足夠訓練；
 - (b) 該海員 —
 - (i) 曾於在海域航行船舶(不論該船舶是否香港船舶)任職船上廚師不少於 12 個月，或有相若經驗；及
 - (ii) 已完成獲監督認可為對任職船上廚師提供足夠補充訓練的補足課程；或
 - (c) 該海員獲發擔任船上廚師的資格證明書(由《船上廚師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或《海事勞工公約》國的主管當局發出者)。
3. 如根據本附表第 1 條，某船舶上無須有合資格廚師，則每名在廚房處理食物的海員，均須接受以下方面的訓練或指導 —
 - (a) 食物及個人衛生；及

- (b) 食物處理及儲存。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5 月 16 日

註釋

在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公約》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在中國批准《公約》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公約》即適用於香港。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實施《公約》的主要規定。某些其他規定，由《2013 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2013 年第 16 號)及對《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之下的各項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實施。
3. 本規例載有 6 部及 4 個附表。

第1部 — 導言

4. 第 1 部就規例的生效日期，及規例使用的若干詞語的釋義，包括受管制船舶、香港船舶、海域航行船舶及船東，訂定條文。

第2部 — 關乎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的規定

5. 第 2 部適用於從事商業活動而在香港註冊的海域航行船舶(受管制香港船舶)，不論該船舶在何處。該部就《公約》所訂的、關乎受僱在該等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訂定條文(第 2 部規定)。第 2 部規定關乎以下範圍 —

- (a) 最低年齡及其他年齡相關的規定(第 2 分部)；
- (b) 健康證明(第 3 分部)；
- (c) 海員的資格(第 4 分部)；
- (d) 海員的僱用協議(第 5 分部及附表 1)；
- (e) 使用招募及就業配置服務(第 6 分部)；
- (f) 休息時間(第 7 分部)；
- (g) 人手配置數目(第 8 分部)；

- (h) 舱房(第 9 分部及附表 2)；
- (i) 康樂及通訊設施(第 10 分部及附表 3)；
- (j) 食物及膳食(第 11 分部及附表 4)；
- (k) 健康、安全及預防意外(第 12 分部)；
- (l) 船上醫療照顧(第 13 分部)；
- (m) 船上投訴程序(第 14 分部)；
- (n) 支付工資(第 15 分部)；
- (o) 遣返的財務擔保(第 16 分部)；及
- (p) 關乎船東責任的財務擔保(第 17 分部)。

第3部 — 總噸位 500 噸或以上受管制香港船舶的證明規定

6. 第 3 部就總噸位 500 噸或以上的受管制香港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的證明規定，訂定條文。
7. 第 2 分部訂明，除非有海事勞工證書或臨時海事勞工證書(臨時證書)就某船舶而有效，否則該船舶不得出海。第 3 分部就申請海事勞工證書及續期訂定條文。第 4 分部就申請臨時證書訂定條文。第 5 分部就申請須附於海事勞工證書的海事勞工合規聲明，訂定條文。

第4部 — 總噸位不足 500 噸的受管制香港船舶的合規報告

8. 第 4 部適用於總噸位不足 500 噸的受管制香港船舶。
9. 第 2 分部規定，除非某船舶載有並非在超過 3 年前發出的報告，證明所有適用於該船舶的第 2 部規定均獲符合(合規報告)，否則該船舶不得出海。第 3 分部就申請合規報告訂定條文。第 4 分部就申請須附於合規報告的海事勞工合規聲明，訂定條文。

第 5 部 — 執行

10. 第 1 分部訂明海員事務監督(監督)就受管制香港船舶的執行權力，不論有關船舶在何處。第 2 分部訂明監督就處於香港水域的從事商業活動而屬非香港船舶的海域航行船舶的執行權力。

第 6 部 — 雜項

11. 第 6 部就雜項訂定條文，包括監督認可機構的權力，以取消若干文件，包括海事勞工證書、臨時證書和合規報告，及以豁免受管制香港船舶，使其不須符合任何第 2 部規定。

《2016 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6 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89 及 13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

《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4 條(海員可分配家屬糧的情況)

(1) 第 4 條 —

廢除

在“海員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除第 5 條另有規定外，凡海員根據一份關乎一艘或多於一艘船舶的船員協議受僱，而該”。

(2) 第 4 條 —

廢除

在“，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一份按照本規例發出的家屬糧授權書，將其全部或部分工資，分配予任何人。”。

4. 修訂第 5 條(發出家屬糧授權書的限制)

第 5(1)條 —

廢除

《2016 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

第 4 條

2

“除非海員的僱主或船長同意，否則”
代以

“凡海員受僱在沿岸船舶上工作，則除非該海員的僱主或船長同意，否則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5 月 16 日

註釋

在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公約》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在中國批准《公約》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公約》即適用於香港。

2. 《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第 4 條只容許海員分配其部分工資予其他人。此項限制與《公約》有所抵觸。該條的修訂，使海員可分配其工資的全部或一部分予其他人。
3. 《主體規例》第 5 條訂定，除非海員的僱主或海員工作的船舶的船長同意，否則海員不得分配其超過一半的工資或分配該工資的該部分予超過 2 名人士。該條的修訂，使此限制只適用於受僱在沿岸船舶上工作的海員，而並非適用於受僱在海域航行船舶上工作的海員。

《2016 年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6 年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96 及 13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

《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中文文本，物質的定義 —

廢除

“氣；”

代以

“氣。”。

(2) 第 2 條 —

廢除海員的定義。

4. 修訂第 4 條(僱主的一般責任)

(1) 在第 4(2)(a)條之前 —

加入

“(aa) 採用、實施和推廣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政策及計劃；”。

(2) 第 4(2)(e)條 —

廢除

《2016 年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修訂)規例》

第 4 條

2

“及”。

(3) 在第 4(2)(e)條之後 —
加入

“(ea)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在船上發生職業意外、損傷及疾病，包括旨在減少和防止有關風險的措施，上述有關風險，指暴露於達有害水平的環境因素及化學物的風險；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5 月 16 日

註釋

在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公約》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在中國批准《公約》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公約》即適用於香港。

2. 《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C)(《主體規例》)訂明，香港船舶上的海員的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該等海員的健康及安全。為反映《公約》的規定，《主體規例》第 4 條現予修訂，訂明該項責任包括採用、實施和推廣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政策及計劃，以及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在船上發生職業意外、損傷及疾病。
3. 本規例第 3 條廢除《主體規例》中海員的定義。該詞的涵義，將與經《2013 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2013 年第 16 號)修訂的《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中該詞具有的涵義相同。

《2016 年商船(海員)(工作時數)(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6 年商船(海員)(工作時數)(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96 及 13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工作時數)規例》

《商船(海員)(工作時數)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工作時數”

代以

“休息時間”。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

廢除船、船舶的定義

代以

“船、船舶 (ship)不包括漁船；”。

(2) 第 2 條，中文文本，僱主的定義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3) 第 2 條 —

《2016 年商船(海員)(工作時數)(修訂)規例》

第 5 條

2

廢除非香港船舶的定義。

5.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第 3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本規例適用於 —

(a) 在香港註冊的沿岸船舶；及

(b) 正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其他沿岸船舶。”。

6. 修訂第 4 條標題(工作時數)

第 4 條，標題 —

廢除

“工作時數”

代以

“休息時間”。

7. 修訂第 7 條(在船上備存規例文本)

第 7 條 —

廢除

“船長須在”

代以

“在香港註冊的沿岸船舶的船長，須在該”。

徐仲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年5月16日

註釋

在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公約》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在中國批准《公約》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公約》即適用於香港。

2. 《公約》為受僱在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訂定最低的休息時間。此規定會在新的《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中訂明。本規例第 5 條修訂《商船(海員)(工作時數)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例》)第 3 條，使《主體規例》不再適用於海域航行船舶，而只適用於沿岸船舶。
3. 本規例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名稱，藉“休息時間”取代“工作時數”，以更準確地反映《主體規例》的目的。《主體規例》第 4 條的標題作出相應的修訂，以更準確地反映該第 4 條的內容。
4. 本規例第 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 條，以澄清在船舶上備存一份《主體規例》文本的義務，只適用於在香港註冊的沿岸船舶。
5. 本規例亦對**船**、**船舶**的定義，作出某些技術性修訂，並廢除不再需要的**非香港船舶**的定義。

《2016 年商船(海員)(船員艙房)(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	1
3. 修訂第 I 部標題(香港船舶在 1979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須符合的規定).....	1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5.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1
6. 修訂第 36 條(醫藥櫃)	2
7. 修訂第 II 部標題(1979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香港註冊的船舶須符合的規定).....	2
8. 加入第 41A 條	3
41A. 罪行	3
9. 修訂附表 1(甲板表層)	4
10. 修訂附表 2(甲板底面的絕緣材料).....	4
11. 修訂附表 3(電力照明)	4
12. 修訂附表 4(圍壁機械通風系統)	4
13. 修訂附表 5(標記)	5
14. 修訂附表 6(1979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香港註冊的船舶的船員艙房的規定).....	5

《2016 年商船(海員)(船員艙房)(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97 及 13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

《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I)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第 I 部標題(香港船舶在 1979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須符合的規定)

第 I 部，標題 —

廢除

在“的規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對在 197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某些香港船舶等”。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廢除受管制藥物的定義。

5.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1) 第 3 條 —

廢除(a)段。

(2) 第 3(b)條 —

廢除

在“龍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下述兩個日期之間的期間內安放或在該期間內處於類似建造階段的每艘香港船舶 —
(i) 1979 年 7 月 1 日；及
(ii) 《2016 年商船(海員)(船員艙房)(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生效日期)；”。

(3) 第 3(c)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在生效日期前在香港境外註冊，並在香港重新註冊(不論是在生效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重新註冊)的船舶；及”。

6. 修訂第 36 條(醫藥櫃)
第 36(2)(b)條 —

廢除
“用儲存受管制藥物的，則在醫藥櫃內須安裝有”
代以

“醫藥櫃用作儲存《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2(1)條所指的危險藥物，則在該櫃內須安裝”。

7. 修訂第 II 部標題(1979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香港註冊的船舶須符合的規定)
第 II 部，標題 —

廢除
在“的規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對在 1979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某些香港船舶”。

8. 加入第 41A 條

第 II 部，在第 41 條之後 —
加入

“41A. 罪行

- (1) 就第 I 部船舶而言，如第 6 至 37 條及附表 1、2、3、4 及 5 的任何規定不獲遵守，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2) 第 I 部船舶如遵守《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附表 2 所列的規定，即視為已遵守第(1)款所述的規定。
- (3) 就第 II 部船舶而言，如附表 6 的任何規定不獲遵守，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4) 就第 I 部船舶而言，如第 38(1)或(2)條不獲遵守，該船舶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根據第(4)款被控的人，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 (6) 在本條中 —

《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Working and Living Conditions Regulation)指《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

第 I 部船舶 (Part I ship) 指第 I 部及附表 1、2、3、4 及 5 根據第 3 條而適用的船舶；

第 II 部船舶 (Part II ship) 指第 II 部及附表 6 根據第 40 條而適用的船舶；

船東 (shipowner) 具有《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9. 修訂附表 1(甲板表層)

附表 1 —

廢除

“與(4)及 42 條]”

代以

“及(4)、41A 及 42 條]”。

10. 修訂附表 2(甲板底面的絕緣材料)

附表 2 —

廢除

“及 42 條]”

代以

“、41A 及 42 條]”。

11. 修訂附表 3(電力照明)

附表 3 —

廢除

“及 42 條]”

代以

“、41A 及 42 條]”。

12. 修訂附表 4(圍壁機械通風系統)

附表 4 —

廢除

“及 42 條]”

代以

“、41A 及 42 條]”。

13. 修訂附表 5(標記)

附表 5 —

廢除

“及 42 條]”

代以

“、41A 及 42 條]”。

14. 修訂附表 6(1979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香港註冊的船舶的船員艙房的規定)

(1) 附表 6，標題 —

廢除

在“的船員”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對在 1979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某些香港船舶”。

(2) 附表 6 —

廢除

“及 42 條]”

代以

“、41A 及 42 條]”。

林鄭月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年5月16日

註釋

在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公約》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在中國批准《公約》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公約》即適用於香港。

2. 《公約》就海員的艙房及康樂設施，訂定新規定。這些規定會透過《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實施，並只會適用於在本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建造的香港船舶。
3.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I)(《主體規例》)—
 - (a) 以訂明《主體規例》中關於海員的艙房及康樂設施的現有規定，會適用於在生效日期之前建造的香港船舶等；及
 - (b) 以就違反現有規定而訂定罪行條文。

《2016 年商船(海員)(體格檢驗)(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2
5.	修訂第 4 條(禁止僱用)	2
6.	修訂第 5 條(等同於健康證明書的證明書).....	3
7.	修訂第 6 條(健康證明書的發出).....	4
8.	取代第 7 條.....	5
7.	視力標準的核證.....	5
9.	修訂第 8 條(證明書的有效期)	5
10.	修訂第 9 條(健康證明書的暫時吊銷或撤銷).....	6
11.	修訂第 11 條(覆核申請)	6
12.	修訂第 18 條(監督刊登某些名單).....	7
13.	取代附表 1 及 2	7
	附表 1 海員須符合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	8
	附表 2 健康證明書的內容	8

《2016 年商船(海員)(體格檢驗)(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96 及 13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

《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O)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健康證明書*的定義 — 廢除

在“指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代以

“第 6(1B)或 11(5)(a)或(b)條發出的證明書，並包括(在第 6 條中除外)根據第 5(1)條視為等同於根據第 6(1B)條發出的證明書；”。

(2) 第 2(1)條 —

- (a) *認可*的定義；
- (b) *船員*的定義；
- (c) *僱主*的定義；
- (d) *總註冊噸位*的定義；
- (e) *噸及噸位*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3)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引》(Guidelines)指由國際勞工組織及國際海事組織公布的《海員體格檢驗指引》，並以該指引經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海員體格檢驗指引》是“Guidelines on the Medical Examinations of Seafarers”的譯名。)

認可醫生(approved medical practitioner)指根據第 18(1)條認可的醫生；”。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1) 第 3(1)(b)條 —

廢除

“註冊噸位在 200”

代以

“噸位在 500”。

(2) 在第 3(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總噸位(gross tonnage)就某船舶而言，指按照《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C)第 6 條測定的該船舶的總噸位。”。

5. 修訂第 4 條(禁止僱用)

(1) 第 4(1)條，在“第(3)”之後 —

加入

“及(4)”。

(2) 第 4(1)條 —

廢除

在“船上工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3) 第 4(2)條 —

廢除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4) 第 4(2)條，英文文本，在“geographical area”之後 —
加入逗號。

(5) 第 4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在符合第(5)款指明的條件下，如受僱在某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健康證明書，在某次航程中期滿失效，該海員仍可在該次航程的餘下部分，繼續受僱在該船舶上工作。

(4) 在符合第(5)款指明的條件下，如有關乎操作某船舶的迫切需要，則持有已在最近 6 個月內期滿失效的健康證明書的海員，可在監督認可下，在沒有任何有效健康證明書的情況下，受僱在該船舶上工作。

(5)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海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停靠港取得一份有效健康證明書；及

(b) 該海員不得在沒有任何有效健康證明書的情況下，受僱在有關船舶上工作超過 3 個月。”。

6. 修訂第 5 條(等同於健康證明書的證明書)

(1) 第 5 條，標題 —

廢除

“等同於健康證明書的證明書”

代以

“何種證明書等同於根據第 6(1B)條發出的健康證明書”。

(2) 第 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任何證明書如符合下述條件，即視為等同於根據第 6(1B)條發出的健康證明書 —

- (a) 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該證明書的發出者，具備從事醫學執業的資格；
- (b) 該發出者在斷定該證明書的持有人是否適宜從事海上服務時，已顧及附表 1 指明的、為海員訂定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及
- (c) 該證明書 —
 - (i) 證明該持有人適宜從事海上服務；
 - (ii) 載有附表 2 指明的資料及聲明；及
 - (iii) 採用英文。”。

(3) 第 5(2)條 —

廢除

所有“第 6 條”

代以

“第 6(1B)條”。

7. 修訂第 6 條(健康證明書的發出)

第 6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任何人可向認可醫生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健康證明書。

(1A) 有關醫生須在顧及《指引》第 3 部所列的建議程序及建議事項後，對有關申請人進行體格檢驗。

(1B) 如在顧及附表 1 指明的、為海員訂定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後，有關醫生認為，有關申請人適宜從事海上服務，則該醫生須向該申請人，發出健康證明書。

(1C) 根據第(1B)款發出的健康證明書須 —

- (a) 證明其持有人適宜從事海上服務；
- (b) 載有附表 2 指明的資料及聲明；及
- (c) 採用英文。”。

8.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 視力標準的核證

(1) 即使有第 6(1A)條的規定，認可醫生可接納註冊視光師的核證，作為有關申請人的視力證明，以代替親自檢驗該申請人的視力，接納的前提，是該醫生信納該視光師在作出該核證時，已顧及《指引》附錄 A 指明的視力標準。

(2) 在本條中 —

註冊視光師 (registered optometrist) 指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13 或 15 條註冊的視光師。”。

9. 修訂第 8 條(證明書的有效期)

(1) 第 8 條 —

廢除

在“須指明”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根據第 6(1B)或 11(5)(a)或(b)條發出的健康證明書，”。
- (2) 第 8 條 —
廢除
“(由進行體格檢驗之日起計)”
代以
“，有效期由認可醫生或醫務覆核小組(視情況所需而定)
進行體格檢驗之日起計”。
10. 修訂第 9 條(健康證明書的暫時吊銷或撤銷)
- (1) 第 9 條，英文文本，標題，在“medical”之後 —
加入
“fitness”。
 - (2) 第 9(1)(b)條，英文文本，在“was issued”之後 —
加入逗號。
 - (3) 第 9(1)(b)條 —
廢除
“第 6 條所提述的體格標準”
代以
“附表 1 指明的、為海員訂定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
11. 修訂第 11 條(覆核申請)
- (1) 第 11(5)(a)條 —
廢除
“體格及視力標準”
代以
“、為海員訂定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

- (2) 第 11(5)(a)條 —
廢除
“以附表 2 指明的表格”。
- (3) 在第 11(5)條之後 —
加入
“(5A) 根據第(5)(a)或(b)款發出的健康證明書須 —
(a) 證明其持有人適宜從事海上服務；
(b) 載有附表 2 指明的資料及聲明；及
(c) 採用英文。”。
12. 修訂第 18 條(監督刊登某些名單)
- (1) 第 18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8(2)條。
 - (2) 在第 18(2)條之前 —
加入
“(1) 監督可認可註冊醫生，以對海員進行體格檢驗，和
就海員發出健康證明書，或將該等證明書暫時吊銷
或撤銷。”。
 - (3) 在第 18(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具有《醫生註冊
條例》(第 161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13. 取代附表 1 及 2
附表 1 及 2 —
廢除該等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5、6、9、11 及 17
條]

海員須符合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

為海員訂定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是《指引》以下附錄指明的標準、規定及準則 —

- | | |
|------|-----------|
| 附錄 A | 視力標準 |
| 附錄 B | 聽力標準 |
| 附錄 C | 體能規定 |
| 附錄 D | 用藥的健康準則 |
| 附錄 E | 常見疾患的健康準則 |
-

附表 2

[第 5、6、11 及 17 條]

健康證明書的內容

1. 健康證明書持有人的以下詳情 —
 - (a) 姓名；

- (b) 出生日期；
 - (c) 性別；
 - (d) 國籍。
2. 健康證明書發出者作出的聲明，述明該證明書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已於進行體格檢驗所在地點查核。
 3. 健康證明書發出者作出的聲明，述明該證明書持有人是否適宜從事海上服務，並特別述明以下事宜 —
 - (a) 持有人的聽力，是否符合《指引》附錄 B 指明的標準；
 - (b) 在沒有助聽器的情況下，持有人的聽力是否令人滿意；
 - (c) 持有人的視敏度，是否符合《指引》附錄 A 指明的標準；
 - (d) 持有人的色覺，是否符合《指引》附錄 A 指明的標準；
 - (e) 持有人是否適宜執行瞭望職務；
 - (f) 持有人的健康狀況，是否有任何局限或限制，如有的話，有何局限或限制；及
 - (g) 持有人是否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疾患：相當可能會因從事海上服務而惡化、令該持有人不適宜從事海上服務或危害船上其他人的健康。
 4. 體格檢驗的日期。
 5. 健康證明書的期滿失效日期。
 6. 健康證明書發出者的姓名，及該發出者具備在何處從事醫學執業的資格。”。

張國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年5月16日

註釋

在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公約》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在中國批准《公約》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公約》即適用於香港。

2. 《公約》訂明海員須經核證其體格狀況適宜執行其職務，否則禁止海員在海域航行船舶上工作。《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O)(《主體規例》)就海員須符合的體格標準及健康證明書的發出，訂定條文。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更新為海員訂定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
3. 主要修訂如下 —
 - (a) 《主體規例》第 4 條予以修訂，以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健康證明書期滿失效的船員，可受僱在船舶上工作；
 - (b) 《主體規例》第 5 條予以修訂，以訂明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具備從事醫學執業的資格的人發出的證明書，即視為等同於根據《主體規例》第 6(1B)條發出的健康證明書；
 - (c) 《主體規例》第 6 條予以修訂，以訂明發出健康證明書的新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見新的《主體規例》附表 1)。該條亦予修訂，以訂明健康證明書的內容(見新的《主體規例》附表 2)。

《2016 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6 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119 及 13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規例》

《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P)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領航員梯及吊重機規例》的定義。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登船與離船規例》(Embarkation and Disembarkation Regulation)指《商船(安全)(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U);”。

4. 修訂附表(須記入備存在船舶上的正式航海日誌內的記項)

(1) 附表, 第 16 段 —

廢除

在“凡”之後而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某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為遣返目的，離開該船舶”。

(2) 附表, 中文文本, 第 16(a)段, 在“海員”之前 —

加入

《2016 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

第 4 條

2

“該”。

(3) 附表, 第 16 段 —

廢除(b)節

代以

“(b) 該海員離開該船舶的日期；”。

(4) 附表, 第 16 段 —

廢除(c)節

代以

“(c) 該海員在甚麼情況下有權被遣返；及”。

(5) 附表, 第 16 段 —

廢除(d)節

代以

“(d) 船長代表該海員的僱主作出的安排，而該項安排旨在確保總監知悉《遣返規例》第 5(2)條指明的詳情。”。

(6) 附表, 第 16 段 —

廢除(e)節。

(7) 附表, 第 19 段, 第 1 欄 —

廢除

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條文，對船員艙房進行視察的紀錄 —

(a) 《船員艙房規例》第 38(2)條及附表 6 第 31(2)條；或

(b)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 28 及 34 條。”。

(8) 附表, 第 20 段 —

廢除在第 1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 就糧食及飲用水的供應、用作儲存和處理糧食及飲用水的空間及設備，及用作準備和供應膳食的廚房及其他設備而進行的檢查的紀錄，以及檢查結果的紀錄。”。

(9) 附表，第 21 段 —

廢除

“《領航員梯及吊重機規例》第 12 條”

代以

“《登船與離船規例》第 21 條，”。

(10) 附表，第 23 段 —

廢除

在“凡”之後而在“作出投訴，”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受僱在船上工作的某海員，根據本條例第 98 條，就供應予受僱在船上工作的海員的糧食或水，”。

(11) 附表，第 23(a)段 —

廢除

“作出投訴的”

代以

“該”。

(12) 附表，第 23(c)段，在分號之前 —

加入

“(如適用的話)”。

(13) 附表，第 23 段 —

廢除(d)及(e)節

代以

“(d) 該海員是否有向船長表明，該海員不滿意船長就該宗投訴採取的行動，以及該海員是否聲稱要向總監投訴(如適用的話)；

(e) 如該海員聲稱要向總監投訴，船長為使該海員能夠如此做所作的安排；”。

(14) 附表，第 23(f)段，在分號之前 —

加入

“(如適用的話)”。

(15) 附表，第 23(g)段，在句號之前 —

加入

“(如適用的話)”。

(16) 附表，第 23 段 —

廢除

“其中一名”。

(17) 附表，第 24 段 —

廢除

在“凡受僱在船上工作的”之後而在“，則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某海員，根據本條例第 99 條，就受僱在船上工作的其他海員、船上的狀況或關乎該海員受僱的任何事宜，作出投訴”。

(18) 附表，第 24(c)段，在分號之前 —

加入

“(如適用的話)”。

(19) 附表，第 24 段 —

廢除(d)節

代以

“(d) 該海員是否有向船長表明，該海員不滿意船長就該宗投訴採取的行動，以及該海員是否聲稱要向總監投訴(如適用的話)；”。

(20) 附表，第 24(f)段，在句號之前 —

加入

“(如適用的話)”。

(21) 附表，第 41(a)段 —

廢除

在“是根據”之後而在“第 IV 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L)第 IV、IVA 或 VIIB 部或根據《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

(22) 附表，第 42 段 —

廢除

在“在”之後而在“類”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L)或《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第 I、II 或 II(A)”。

張仲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5 月 16 日

註釋

在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公約》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在中國批准《公約》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公約》即適用於香港。

2. 《公約》的規定，是透過修訂《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透過在該條例下訂立的一項新的附屬法例實施。本規例修訂《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P)(《主體規例》)，而該等修訂屬對上述修訂的相應修訂。
3. 本規例亦在《主體規例》中，修訂一項在《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提述。

《2016 年商船(海員)(遣返)(修訂)規例》

i

《2016 年商船(海員)(遣返)(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商船(海員)(遣返)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取代第 3 條.....	1
	3. 適用範圍.....	1
5.	加入第 3A 至 3D 條	1
	3A. 海員有權被遣返	2
	3B. 在何種情況下，海員不再有權被遣返	3
	3C. 僱主為遣返作出安排的責任	3
	3D. 禁止由海員分擔費用	4
6.	廢除第 4 條(送回和濟助被留下或所屬船舶遇事毀壞的海員)	5
7.	修訂第 5 條(與被留下的海員及所屬船舶遇事毀壞的海員有關的其他安排).....	5
8.	修訂第 6 條(有責任使總監獲通知為海員作出的安排).....	6
9.	修訂第 7 條(送回的地點)	7
10.	修訂第 8 條(總監對海員的送回和向其提供的濟助及生活費的安排).....	7

《2016 年商船(海員)(遣返)(修訂)規例》

ii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9 條(運送命令及指示)	8
12.	修訂第 12 條(受僱在船上工作而被留下的海員的工資).....	8
13.	修訂第 14 條(其他紀錄及帳目)	9
14.	修訂第 15 條(被留下的海員的財物及所屬船舶遇事毀壞的海員的財物).....	10
15.	加入第 17 條.....	11
17.	規例的文本須存放在船舶上等	11

《2016 年商船(海員)(遣返)(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86、96、104、119 及 13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遣返)規例》

《商船(海員)(遣返)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Q)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5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

廢除船長及僱主的定義。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遣返目的地** (repatriation destination)就有權被遣返的海員而言，指根據第 7 條確定的送回地點。”。

4.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

5. 加入第 3A 至 3D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3A. 海員有權被遣返

- (1) 除第 3B 條另有規定外，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在第(2)款指明的任何情況下，有權被遣返。
- (2) 有關情況是 —
 - (a) 有關海員的船員協議期滿；
 - (b) 該海員的船員協議 —
 - (i) 被該海員的僱主終止；或
 - (ii) 被該海員以充分理由終止；
 - (c) 該海員已在有關船舶上 —
 - (i) 連續服務 11 個月；或
 - (ii) 在該海員以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間，連續服務；
 - (d) 有關僱主因以下原因，以致不能履行該僱主對該海員所負的法律義務或合約責任 —
 - (i) 該僱主無力償債；
 - (ii) 有關船舶的擁有權已改變；或
 - (iii) 該船舶不再在香港註冊；
 - (e) 該海員有以下情況 —
 - (i) 因患病、受傷或其他健康狀況，以致不能執行有關船員協議下的職責，或不能被預期執行該等職責；但
 - (ii) 其健康狀況能應付行程；
 - (f) 有關船舶正前往戰區，而該海員不同意前往該處；
 - (g) 有關船舶遇事毀壞。

3B. 在何種情況下，海員不再有權被遣返

在屬以下情況下，海員不再有權被遣返 —

- (a) 該海員在無合理因由下，不遵從其僱主為遣返該海員作出的任何合理安排；
- (b) 該海員以書面告知該僱主，表示自己不欲遣返；或
- (c) 於該海員變為根據第 3A 條有權被遣返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該僱主不知道且按理亦不能夠知道該海員的下落。

3C. 僱主為遣返作出安排的責任

- (1) 如海員根據第 3A 條有權被遣返，則其僱主須 —
 - (a) 作出安排，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海員送回遣返目的地；
 - (b) 就由該海員有權被遣返之時至送回該目的地期間，該海員的濟助及生活費，作出安排；及
 - (c) 如該海員在被送回該目的地之前去世 — 就該海員的土葬、海葬或遺體火化，作出安排。
- (2) 就第(1)(a)款而言，有關海員須以下述方式，送回有關遣返目的地 —
 - (a) 乘搭飛機；或
 - (b) 該海員與其僱主議定的其他適當而快捷的方式。
- (3) 就第(1)(b)款而言，有關海員的濟助及生活費包括 —
 - (a) 食宿；及
 - (b) 如該海員有任何狀況需要即時醫療護理，應對該狀況的外科、內科、牙科或眼科治療(包括修補或替換任何器具)。

(4) 就第(1)(b)款而言，如有關海員受僱在某船舶上工作，而該海員因為該船舶遇事毀壞，而有權被遣返，則該海員的濟助及生活費亦包括 —

- (a) 衣物；
- (b) 梳洗及其他個人必需品；
- (c) 如有刑事法律程序就與該船舶遇事毀壞相關的、在該海員的受僱範圍內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提起，而該海員無權獲得法律援助，或法律援助不足夠 — 在該法律程序中，為該海員作抗辯所需的合理訟費；及
- (d) 足夠金錢，以應付該海員為濟助及生活費而必需招致(或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任何小額附帶開支。
- (5) 如有關海員的僱主或該僱主的代理人，是上述刑事法律程序的一方，則第(4)(c)款不適用。
- (6) 任何僱主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D. 禁止由海員分擔費用

- (1) 海員的僱主不得 —
 - (a) 要求該海員在其僱用開始時，為遣返的費用而預付款項；或
 - (b) 從該海員的工資或其他有權得到的款項中，收回遣返的費用。
- (2) 如有關海員嚴重違反其在有關船員協議下的責任，則第(1)(b)款不適用。
- (3) 任何僱主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6. 廢除第 4 條(送回和濟助被留下或所屬船舶遇事毀壞的海員)

第 4 條 —

廢除該條。

7. 修訂第 5 條(與被留下的海員及所屬船舶遇事毀壞的海員有關的其他安排)

(1) 第 5 條，標題 —

廢除

“與被留下的海員及所屬船舶遇事毀壞的海員有關的其他安排”

代以

“須將被遣返海員的詳情告知總監”。

(2) 第 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現正受僱或曾經受僱在某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為遣返目的而離開該船舶，該海員的僱主須在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第(2)款指明的詳情，告知總監”。

(3) 第 5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有關詳情是 —

(a) 有關海員的姓名；

(b) 船員名冊中所示的該海員的住址；

(c) 船員名冊中所示的該海員的最近親的姓名及地址；

(d) 有關船舶的名稱；

(e) 該海員離開該船舶的日期；

(f) 該海員在甚麼情況下有權被遣返；

(g) 僱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h) 如該船舶遇事毀壞 —

(i) 船舶遇事毀壞的日期；

(ii) 該海員獲送上岸的日期；

(iii) 該海員獲送上岸的地點；及

(iv) 該海員目前的下落。

(2A) 如有關海員的解職通知已按照《商船(海員)(船員協議、船員名冊及海員解職)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L)第 21 條，向總監發出，則第(1)款不適用。”。

(4) 第 5(3)條 —

廢除

“船長須就任何被留下的”

代以

“有關船舶的船長須就被遣返的有關”。

(5) 第 5(3)(a)條 —

廢除

在“記項，”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記錄 —

(i) 該海員離開該船舶的日期；及

(ii) 該海員在甚麼情況下有權被遣返；及”。

8. 修訂第 6 條(有責任使總監獲通知為海員作出的安排)

(1) 第 6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 “通知”
代以
“告知”。
- (2) 第 6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僱主有責任根據第 3C 條為海員作出安排，如該僱主已根據該責任，訂立安排，該僱主須確保總監獲告知所訂立的安排(包括所訂立的安排的任何變動)。”。
9. 修訂第 7 條(送回的地點)
- (1) 第 7 條 —
廢除
“依據本規例將被送回”
代以
“根據本規例須予遣返”。
- (2) 第 7(b)(i)條 —
廢除
“而其後又從該船舶被留下或該船舶遇事毀壞”。
10. 修訂第 8 條(總監對海員的送回和向其提供的濟助及生活費的安排)
- 第 8 條 —
廢除
“第 4 條”
代以
“第 3C 條”。

11. 修訂第 9 條(運送命令及指示)
- (1) 第 9(1)條 —
廢除
“根據第 4 條有責任安排將海員送回的僱主”
代以
“僱主(根據第 3C 條有責任安排將海員送回者)”。
- (2) 第 9(1)(a)條 —
廢除
“根據第 7 條所確定該海員須被送回的地點”
代以
“遣返目的地”。
12. 修訂第 12 條(受僱在船上工作而被留下的海員的工資)
- (1) 第 12 條，標題 —
廢除
“受僱在船上工作而被留下的海員的工資”
代以
“工資及工資帳目等”。
- (2) 第 12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海員根據第 3C 條，在某日被送回遣返目的地，該海員的僱主須在該日之後的 28 日內 —
(a) 將未付的工資向該海員全數支付；及
(b) 將已支付工資的帳目，送交予該海員及總監。

(1A) 如受僱在有關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從該船舶解職，並有權根據本條例第 84 及 85 條，取得工資及工資帳目，則第(1)款不適用。”。

(3) 第 12 條 —

廢除第(3)及(4)款

代以

“(3) 如某海員在某日，根據第 3B 條不再有權被遣返，該海員的僱主須在該日之後的 28 日內 —

- (a) 如該僱主知道該海員當時的地址 —
 - (i) 將未付的工資向該海員全數支付；及
 - (ii) 將已支付工資的帳目，送交予該海員及總監；或
- (b) 如該僱主不知道該海員當時的地址 — 將以下文件送交該海員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及送交總監 —
 - (i) 未付工資的帳目；及
 - (ii) 一項通知，表明該海員可就支付工資一事，聯絡該僱主。

(4) 任何僱主違反第(1)(a)或(3)(a)(i)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4) 在第 12(4)條之後 —

加入

- (5) 任何僱主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任何僱主違反第(1)(b)或(3)(a)(ii)或(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3. 修訂第 14 條(其他紀錄及帳目)

第 14(2)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86(a)條訂立的規例授權”
代以

“《商船(海員)(工資及帳目)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S)授權，”。

14. 修訂第 15 條(被留下的海員的財物及所屬船舶遇事毀壞的海員的財物)

(1) 第 15 條，標題 —

廢除

“被留下的海員的財物及所屬船舶遇事毀壞的海員的財物”
代以

“患病的海員等留在船上的財物”。

(2) 第 1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本條適用於下述海員留在船上的任何財物(包括金錢) —

- (a) 已被遣返的患病或受傷海員；或
- (b) 會被遣返而在遣返前已去世的海員。”。

(3) 第 15 條 —

廢除第(2)款。

(4) 第 15(3)條，在“船長”之前 —

加入

“凡有關海員現正受僱或曾經受僱在某船舶上工作，該船舶的”。

(5) 第 15(5)(a)條 —

廢除

在“在”之後而在分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海員的僱主的指示下，須安排將該等財物送遞該僱主，而送遞財物的地址須位於遣返目的地”。

15. 加入第 17 條

在第 16 條之後 —

加入

“17. 規例的文本須存放在船舶上等

- (1) 須在船舶上存放一份本規例的文本。
- (2) 如受僱在有關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提出要求，該船舶的船長須將一份本規例的文本，提供予該海員。
- (3)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長及其僱主均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船長可處第 1 級罰款；及
 - (b) 僱主可處第 2 級罰款。
- (4)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5 月 16 日

註釋

在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公約》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在中國批准《公約》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公約》即適用於香港。

2. 《商船(海員)(遣返)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Q)(《主體規例》)就海員被留下及船舶遇事毀壞時的情況而遣返海員等，訂定條文。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實施《公約》關於遣返海員的規定。
3. 有關的主要修訂是 —
 - (a) 就海員在新增的情況下有權被遣返而訂定條文，並作出有關修訂；及
 - (b) 規定須在香港船舶上存放一份經修訂的《主體規例》的文本(見《主體規例》新的第 17 條)。

《2016 年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	1
3.	修訂名稱	1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5.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2
6.	修訂第 4 條(安全人員的委任及推選)	2
7.	修訂第 6 條(安全主任的職責)	3
8.	修訂第 8 條(安全委員會的職責)	4
9.	修訂第 9 條(僱主及船長的職責)	4
10.	修訂第 III 部標題(意外及危險事故的報告)	5
11.	修訂第 10 條(適用範圍)	5
12.	修訂第 12 條(意外及危險事故的報告和調查)	5
13.	加入第 12A 及 12B 條	6
12A.	須呈報疾病的報告	6
12B.	禁止披露關乎海員的某些個人或健康資料	7
14.	修訂第 14 條(罪行及罰則)	7

《2016 年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96 及 134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
《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R)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 3.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及危險事故”
代以
“、危險事故及職業病”。
-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安全委員會的定義 —**
廢除
“第 4(4)條”
代以
“第 4(1)(c)條”。
 -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高速船** (high speed craft)具有《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W)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商船公告 (Merchant Shipping Notice)指由監督發出並說明是商船公告的公告；

須呈報疾病 (notifiable disease)指海員因受僱在船舶上工作而罹患的職業病；

職業病 (occupational disease)指國際勞工組織不時批准的職業病列表所列的疾病；”。

5.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第 3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本部適用於有超過 5 名船員受僱在其上工作的海域航行船舶，但不適用於 —

(a) 漁船；或

(b) 僅在香港與中國其他港口之間航行的高速船。”。

6. 修訂第 4 條(安全人員的委任及推選)

(1) 第 4(1)(a)條 —

廢除

“及”。

(2) 第 4(1)(b)條 —

廢除在第(i)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僱主須作出安排，讓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按照僱主為施行本段而訂定的規則，進行以下選舉 —”。

(3) 第 4(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elect”

代以

“paragraph”。

(4) 第 4(1)(b)(ii)(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5) 在第 4(1)(b)條之後 —
加入

(c) 僱主須委出一個安全委員會，成員包括船長、安全主任及每名安全代表，而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船長擔任。”。

(6) 第 4 條 —
廢除第(4)款。

7. 修訂第 6 條(安全主任的職責)

(1) 第 6(1)(g)(ii)條，在“公告”之後 —
加入

“或商船公告”。

(2) 第 6(1)(i)(i)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3) 第 6(1)(i)(ii)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 “及”。
- (4) 在第 6(1)(i)(ii)條之後 —
加入
“(iii) 記述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罹患的所有須呈報疾病的細節(包括患病的海員、所罹患的疾病及該疾病的診斷日期的細節)；”。
8. 修訂第 8 條(安全委員會的職責)
- 第 8(1)(f)條 —
廢除
“或危險事故的報告、海事處”
代以
“、危險事故或須呈報疾病的報告、海事處公告、商船”。
9. 修訂第 9 條(僱主及船長的職責)
- (1) 第 9(1)(a)條 —
廢除
“及海事處”
代以
“、海事處公告及商船”。
- (2) 第 9(1)(i)條，在“資料”之後 —
加入
“，或提供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罹患的每宗須呈報疾病的一切有關資料”。
- (3) 第 9(1)(k)條 —
廢除
“在任何 2 名有權投票選出安全代表的海員要求下，於 3 日內”。

10. 修訂第 III 部標題(意外及危險事故的報告)
- 第 III 部，標題 —
廢除
“及危險事故”
代以
“、危險事故及職業病”。
11. 修訂第 10 條(適用範圍)
- 第 10(1)條 —
廢除
“另有規定外，本部適用於所有”
代以
“及第 12A 條另有規定外，本部適用於”。
12. 修訂第 12 條(意外及危險事故的報告和調查)
- (1) 第 12(3)(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master,”
代以
“, the master”。
- (2) 第 12(3)(a)條 —
廢除
“須以訂明格式”
代以
“，須”。
- (3) 第 12(3)(b)(i)(B)條 —
廢除

“以訂明格式”。

13. 加入第 12A 及 12B 條

第 III 部，在第 12 條之後 —

加入

“12A. 須呈報疾病的報告

- (1) 如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被診斷罹患須呈報疾病，則有關僱主在知悉該項診斷後，須要求有關船長或(如船長不在場)在場的最高職級的高級船員，在該僱主知悉該項診斷後的 7 日內，填寫載有第(2)款指明的資料的報告，並在其上簽署，以及將該報告送交總監。
- (2) 上述資料是 —
 - (a) 有關海員的姓名、地址、性別及出生日期；
 - (b) 有關僱主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詳情；
 - (c) 有關海員受僱擔任的職位，以及為有關僱主服務的年期；及
 - (d) 關乎有關須呈報疾病的細節，包括 —
 - (i) 該疾病的名稱及性質；
 - (ii) 該疾病可歸因於何種有害物質、工序或接觸；
 - (iii) 有關海員接觸該有害物質或工序，為時有多長；
 - (iv) 有關海員工作的描述，及可能引發該疾病的狀況；及
 - (v) 有關海員被診斷罹患該疾病的日期。
- (3) 本條不適用於僅在香港與中國其他港口之間航行的高速船。

12B. 禁止披露關乎海員的某些個人或健康資料

- (1) 凡某人在根據本部履行其責任的過程中，得悉關乎受僱在某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個人或健康資料，或上述資料歸由該人管有，該人不得向另一人披露該資料，亦不得將該資料給予另一人。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該人)可向另一人披露該款提述的資料，或將該資料給予另一人 —
 - (a) 為了根據本部履行該人的責任，必需披露或給予該資料；
 - (b) 法律規定須披露或給予該資料；或
 - (c) 已取得有關海員的同意，可披露或給予該資料。”。

14. 修訂第 14 條(罪行及罰則)

- (1) 第 14(1)(a)條 —
廢除
在“第 4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委任安全主任或委出安全委員會、訂立推選安全代表的規則或安排推選安全代表；”。
- (2) 第 14(1)(c)條，在“第 12(3)(b)”之後 —
加入
“、12A(1)”。
- (3) 第 14(2)(b)條，在“(3)”之後 —
加入
“或 12A(1)”。
- (4) 在第 14(3)條之後 —

加入

- “(3A) 任何人違反第 12B(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5 月 16 日

註釋

在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公約》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在中國批准《公約》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公約》即適用於香港。

2. 本規例修訂《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R)(《主體規例》)，以實施《公約》中某些關乎保障海員健康及安全的規定。
3. 對《主體規例》的主要修訂包括 —
 - (a) 規定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因工罹患的職業病(須呈報疾病)，須予以報告；及
 - (b) 使對船舶上安全人員及報告須呈報疾病的規定，不適用於僅在香港與中國其他港口之間航行的高速船。
4. 《主體規例》的名稱亦予以修訂，以顯示《主體規例》亦就職業病的報告作出規定。

《2016 年商船(海員)(醫療物品)(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商船(海員)(醫療物品)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4 條(藥物及醫療物品)	2
5.	廢除第 5 條(藥物及醫療物品的標準).....	2
6.	修訂第 6 條(容器的包裝及標籤).....	2
7.	修訂第 7 條(藥物的儲存)	5
8.	修訂第 8 條(過期藥物的補充)	6
9.	修訂第 9 條(罪行)	7
10.	修訂第 10 條(視察和扣留)	7
11.	修訂第 11 條(附表的修訂)	7
12.	取代附表 1 及 2	7
	附表 1 須在海域航行船舶上備存的藥物及醫療 物品	8
	附表 2 須在內河航限內營運的載客船舶上備存 的藥物及醫療物品	8
13.	廢除附表 3 及 4	9

《2016 年商船(海員)(醫療物品)(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96、100 及 13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醫療物品)規例》

《商船(海員)(醫療物品)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X)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 (a) **化學品**的定義；
- (b) **僱主**的定義；
- (c)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建議清單》(Recommended List)指由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並經不時修訂的《國際船舶醫療指南》第 33 章所列的《建議藥物及設備清單》；(“《國際船舶醫療指南》”是“International Medical Guide for Ships”的譯名；“《建議藥物及設備清單》”是“list of recommended medicines and equipment”的譯名。)

《指南補充本》(Quantification Addendum)指由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並經不時修訂的《國際船舶醫療指南補充本》；(“《國際船舶醫療指南補充本》”是

“Quantification Addendum: International Medical Guide for Ships”的譯名。)

載客船舶 (passenger-carrying ship)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該船舶依據按《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II 部發出的乘客定額證明書及一般安全證明書，而獲准在內河航限內運載乘客；”。

(3) 第 2 條 —

廢除第(2)、(3)及(4)款。

4. 修訂第 4 條(藥物及醫療物品)

(1) 第 4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除非有遵照附表 1，在海域航行船舶上備存藥物及醫療物品，否則該船舶不得啟航。

(2) 除非有遵照附表 2，在只於內河航限內營運的載客船舶上備存藥物及醫療物品，否則該船舶不得啟航。”。

(2) 第 4 條 —

廢除在第(3)款之後的所有字句。

5. 廢除第 5 條(藥物及醫療物品的標準)

第 5 條 —

廢除該條。

6. 修訂第 6 條(容器的包裝及標籤)

(1) 第 6(1)條 —

廢除

“其他醫療”

代以

“醫療”。

(2) 第 6(1)(c)條 —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3) 第 6(1)條 —

廢除(d)段。

(4) 第 6(1)(e)條 —

廢除

“或消毒劑”。

(5) 第 6(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own on labels”

代以

“shown on a label”。

(6) 第 6(3)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容器盛載的藥物或醫療物品的類屬名稱(《建議清單》所列者)；

(b) 藥物或醫療物品的任何儲存規定(該藥物或醫療物品的供應商所指明者)；

(ba) 藥物的供應商所建議的藥物劑量(如適用)；”。

(7) 第 6(3)(d)條 —

廢除

- “及醫療物品的供應商”
代以
“或醫療物品的供應商的”。
- (8) 第 6(3)(e)條 —
廢除
“附表 1 所列的任何級別中訂明的消毒劑或抗菌藥”
代以
“消毒劑”。
- (9) 第 6(3)(e)條 —
廢除
“為任何用途而建議的稀釋方法；”
代以
“該消毒劑的供應商就使用該消毒劑而建議的稀釋方法；及”。
- (10) 第 6(3)條 —
廢除(f)段。
- (11) 第 6(3)(g)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 (12) 第 6(3)條 —
廢除(h)段。
- (13) 在第 6(3)條之後 —
加入
“(4) 如容器的標籤上的任何詳情難以閱讀，則該容器內的所有藥物或醫療物品，均須銷毀。

- (5) 如容器內的任何藥物或醫療物品不能辨識，則該藥物或醫療物品須銷毀。”。
7. 修訂第 7 條(藥物的儲存)
- (1) 第 7 條，標題，在“藥物”之後 —
加入
“及醫療物品”。
- (2) 第 7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在船上備存的任何藥物或醫療物品，均須 —
(a) 按照其容器上的指示儲存；
(b) 保持狀況良好；及
(c) 予以保護，防止受到濕度及極端溫度影響。
(2) 除第(2A)、(2B)及(2C)款另有規定外，在船上備存的藥物及醫療物品，均須儲存在醫藥櫃內，該櫃的大小，須足以讓該等藥物及醫療物品 —
(a) 整齊有序地擺放；
(b) 易於辨識；及
(c) 可供即時使用。
(2A) 在船上備存的用於應急的藥物及醫療物品，均須 —
(a) 儲存在一個易到的地方；及
(b) 與其他藥物及醫療物品分開儲存。
(2B) 須冷藏的藥物，均須儲存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冰箱內 —
(a) 位於第(2)款提述的醫藥櫃附近；
(b) 裝設一把鎖；及

- (c) 並不作其他用途。
- (2C) 屬《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藥物或物質的藥物或醫療物品，均須 —
- (a) 與其他藥物及醫療物品分開儲存；及
 - (b) 儲存在房間中一個鎖上的隔室內，而該房間在無人佔用時，須是鎖上的。”。

8. 修訂第 8 條(過期藥物的補充)

- (1) 第 8 條，標題 —

廢除

“的補充”

代以

“及醫療物品的更換”。

- (2) 第 8(1)(a)條 —

廢除

“某船舶須在船上按照附表 1 或 2 所列的任何級別備存任何藥物或其他”

代以

“須遵照附表 1 或 2，在某船舶上備存任何藥物或”。

- (3) 第 8(1)(b)條 —

廢除

“等藥物或其他醫療物品的容器上有第 6(1)(a)條所規定須附有的任何標籤，顯示該容器內的藥物或其他”

代以

“藥物或醫療物品的容器上，有第 6(1)(a)條規定須有的任何標籤，顯示該容器內的藥物或”。

- (4) 第 8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過期藥物及醫療物品，均須送往藥房予以銷毀。”。

9. 修訂第 9 條(罪行)

第 9(1)條 —

廢除

“5、6、7 或 8 條就某船舶的規定”

代以

“6、7 或 8 條的規定就某船舶而”。

10. 修訂第 10 條(視察和扣留)

第 10(1)條 —

廢除

“、5”。

11. 修訂第 11 條(附表的修訂)

第 11 條 —

廢除

“、2、3 或 4”

代以

“或 2”。

12. 取代附表 1 及 2

附表 1 及 2 —

廢除該等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4、8 及 11 條]

須在海域航行船舶上備存的藥物及醫療物品

1. 在海域航行船舶上，須按《指南補充本》附件 3 所列的數量，備存《建議清單》所列出的每項藥物。
2. 在海域航行船舶上，須按《建議清單》所列的數量，備存《建議清單》所列出的每項設備、物料及儀器。

附表 2

[第 4、8 及 11 條]

須在內河航限內營運的載客船舶上備存的藥物及醫療物品

1. 如載客船舶只於內河航限內營運，而其載客量 —
 - (a) 不超過 100 人，則須在船上備存 1 個急救藥箱；
 - (b) 超過 100 人，則須在船上備存 2 個急救藥箱。
2. 急救藥箱須按以下列表所列的數量，載有列表所列出和(如適用)描述的每項物品。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名稱	描述	所需數量
1.	三角繩帶	90 厘米 × 90 厘米 × 128 厘米	8 條
2.	彈性繩帶	5 厘米 × 195 厘米	2 卷
3.	繩帶	5 厘米 × 540 厘米	2 卷
4.	繩帶	7.5 厘米 × 540 厘米	2 卷
5.	膠布	各類消毒黏貼膠布	20 條
6.	敷料	消毒石蠟紗布	10 條
7.	敷料條	2.5 厘米 × 495 厘米	2 卷
8.	藥棉	35 克	2 包
9.	安全別針	無锈，5 厘米	12 個
10.	消毒劑	—	0.2 升
11.	剪刀	全不銹鋼製造	1 把”。

13. 廢除附表 3 及 4**附表 3 及 4 —****廢除該等附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年5月16日

註釋

在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公約》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在中國批准《公約》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公約》即適用於香港。

2. 根據《公約》所規定，海域航行船舶須備存醫藥櫃及醫療設備。《商船(海員)(醫療物品)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X)(《主體規例》)就於香港註冊的船舶上須備存的藥物及醫療物品，訂定條文。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遵照最新的國際標準，更新關乎藥物及醫療物品的規定。
3. 《主體規例》第 4 條予以修訂，訂明海域航行船舶及只於內河航限內營運的載客船舶，須分別遵照新的附表 1 及 2，在船上備存藥物及醫療物品。
4. 《主體規例》第 6 及 7 條予以修訂，以更新關於包裝及標籤藥物及醫療物品的容器的技術規定，以及關於儲存藥物及醫療物品的技術規定。
5. 《主體規例》第 8 條予以修訂，訂明過期藥物及醫療物品，均須送往藥房予以銷毀。
6. 本規例亦廢除《主體規例》不再需要的條文。

《2016 年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6 年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96 及 13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規例》

《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M)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4 條(船舶須攜載守則文本)

第 4(2)(e)、(f)及(g)條 —

廢除

“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代以

“、危險事故及職業病報告)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R)”。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在 2006 年, 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公約》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 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 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在中國批准《公約》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 《公約》即適用於香港。

2. 《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R)(《意外報告規例》)已予修訂, 以實施《公約》中某些關乎保障海員健康及安全的規定。《意外報告規例》的名稱亦予以修訂。本規例修訂《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M)第 4 條, 以反映該名稱的修訂。

《〈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廢除)規例》

第 1 條

1

《〈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廢除)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96 及 13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廢除

《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E)現予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5 月 16 日

《〈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廢除)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在 2006 年, 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公約》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 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 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在中國批准《公約》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 《公約》即適用於香港。

2. 《公約》所訂的大部分規定, 其中包括關乎提供予海員的糧食和水的規定, 將透過《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新規例》)實施。基於《新規例》的訂立, 本規例廢除《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E)。

《〈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廢除)規例》

第 1 條

1

《〈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廢除)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96 及 13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廢除

《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H)現予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5 月 16 日

《〈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廢除)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在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公約》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在中國批准《公約》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公約》即適用於香港。

2. 《公約》所訂的大部分規定，其中包括關乎船舶須載有駐船醫生的規定，將透過《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新規例》)實施。基於《新規例》的訂立，本規例廢除《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H)。

《2016 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6 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133 及 13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辦公時間*的定義 —

廢除

“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在星期六則為由上午 9 時至正午”

代以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

(2) 第 2 條，*驗船師*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5(1)條獲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或
- (b) 根據《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 110 條獲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2016 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第 4 條

2

4. 修訂第 3 條(費用附表)

第 3 條 —

廢除第(2)款。

5. 修訂第 5 條(香港境外服務的費用)

(1) 第 5(2)條，在“就附表第 I”之後 —

加入

“或 IV”。

(2) 第 5(2)(b)條 —

廢除

在“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或 IV 部指明的有關費用(如有的話)；”。

(3) 第 5(2)(c)(ii)條 —

廢除

“I 部指明的有關服務費用”

代以

“I 或 IV 部指明的有關服務費用(如有的話)”。

6. 修訂第 6 條(傳遞文件的費用)

第 6 條 —

廢除

在“部指明的費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凡監督認為，有需要在與附表第 I 或 IV 部指明的服務相關的情況下(或在與發出附表第 I 或 IV 部指明的證書或證明書(如有的話)相關的情況下)招致開支，以藉着郵遞、電報、電傳、圖文傳真或類似方法，傳遞資料、圖則、計算

結果或其他文件往香港境外的地方，則除附表第 I 或 IV”。

7. 修訂第 7 條(辦公時間以外服務的費用)

(1) 第 7 條 —

廢除

“周日”

代以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2) 第 7 條 —

廢除

“7 時至 9 時或下午 5 時至 7 時”

代以

“6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30 分或下午 5 時 45 分至晚上 7 時 45 分”。

(3) 第 7 條 —

廢除

“7 時前或下午 7 時”

代以

“6 時 30 分前或晚上 7 時 45 分”。

(4) 第 7 條 —

廢除

“(下午)”。

8. 修訂第 10 條(發出驗船證明書等的費用)

(1) 第 10(2)條，在“執行附表第 I”之後 —

加入

“或 IV”。

(2) 第 10(2)(a)條，在“第 I”之後 —
加入
“或 IV”。

(3) 第 10(2)(a)條 —
廢除
“該部”
代以
“第 I 或 IV 部”。

(4) 第 10(2)(b)條，在“第 I”之後 —
加入
“或 IV”。

(5) 第 10(4)條，在“第 I”之後 —
加入
“及 IV”。

9. 修訂附表

(1) 附表，第 II 部 —
廢除備註(2)及(3)。

(2) 附表，第 II 部，第 1(a)項 —
廢除
“9,250”
代以
“8,980”。

(3) 附表，第 II 部，第 1(b)項 —
廢除
“6,940”
代以

- “6,670”。
- (4) 附表，第 II 部，第 1(c)項 —
廢除
“4,820”
代以
“4,550”。
- (5) 附表，第 II 部，第 1(d)項 —
廢除
“6,940”
代以
“6,670”。
- (6) 附表，第 II 部，第 1(e)項 —
廢除
“4,820”
代以
“4,550”。
- (7) 附表，第 II 部，第 1(f)項 —
廢除
“3,090”
代以
“2,820”。
- (8) 附表，第 II 部，第 6 項 —
廢除(a)、(b)及(c)分項。
- (9) 附表，第 II 部，第 7 項 —
廢除(b)分項。
- (10) 附表，第 III 部，第 7(a)項 —

- 廢除**
“周日由上午 7 時至 9 時或下午 5 時至 7 時”
代以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6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30 分或下午 5 時 45 分至晚上 7 時 45 分”。
- (11) 附表，第 III 部，第 7(b)項 —
廢除
“周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7 時”
代以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6 時 30 分前或晚上 7 時 45 分”。
- (12) 附表，第 III 部，第 7(c)項 —
廢除
“下午、星期日及”
代以
“、星期日或”。
- (13) 附表，在第 III 部之後 —
加入

“第 IV 部

**根據《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須就檢
查及發出證書而繳付的費用**

- | 服務 | 費用 |
|------------------------------------|-----------------------|
| 1.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
條件)規例》第 69、72、 | 按檢查持續時間計
算，首小時的費用為 |

服務	費用 \$
74、78 或 91 條提述的船舶檢查或中期檢查	\$3,270(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其後每小時的費用為 \$1,115(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
2. 根據《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 69、70、72 或 78 條發出的海事勞工證書或臨時海事勞工證書	56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6 年 5 月 12 日

註釋

在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公約》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在中國批准《公約》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公約》即適用於香港。《公約》的大部分規定會透過《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實施。

2. 本規例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B)，以 —
 - (a) 就《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檢查船舶及發出某些證書訂定須繳付的費用；
 - (b) 更新辦公時間的定義，並作出相關修訂；及
 - (c) 修訂須就某些考試而繳付的費用。